



DILA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113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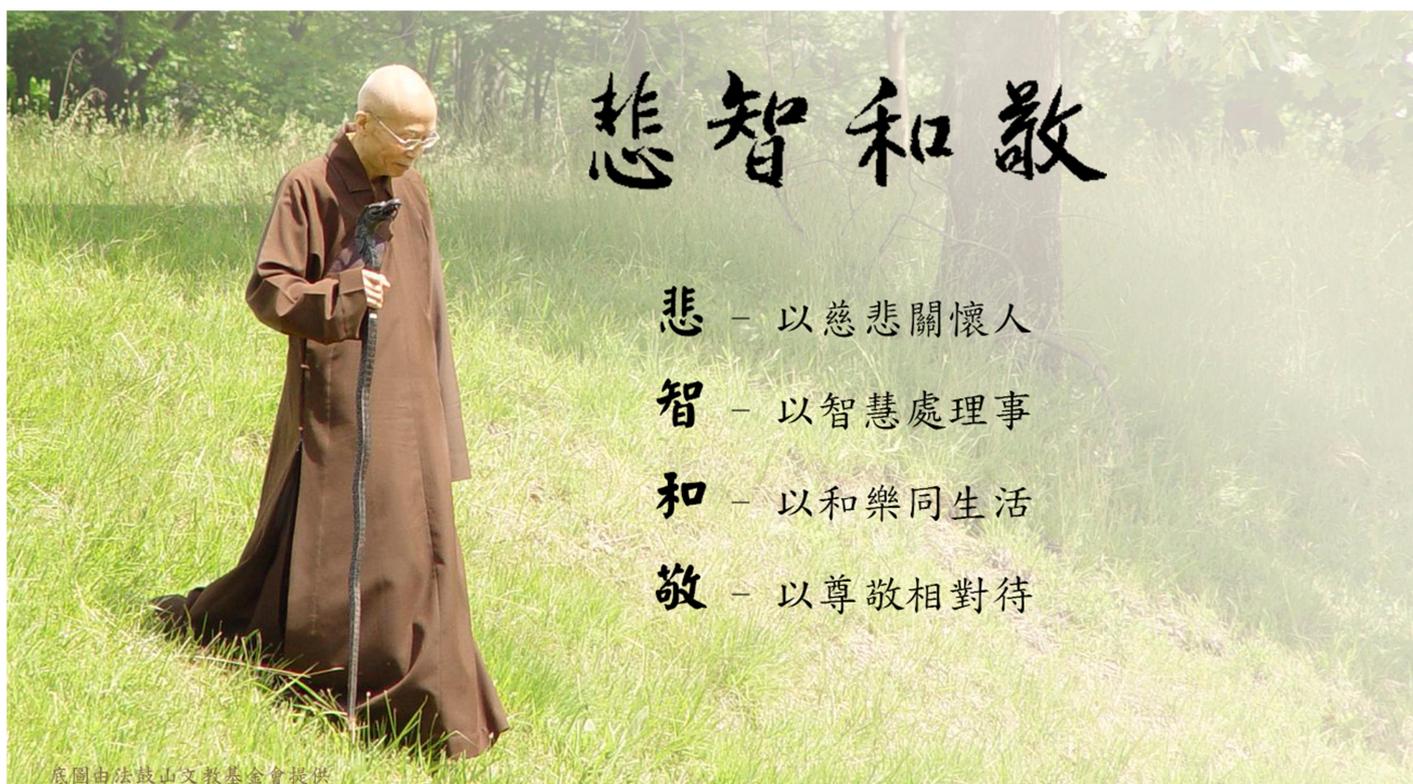
[www.dila.edu.tw](http://www.dila.edu.tw)

新生手冊

## 目 錄

【校訓】 .....	1
【法鼓山創辦人聖嚴法師的期許】 .....	2
【校長給新生的歡迎信】 .....	3
【首任校長給新生的歡迎信】 .....	4
【聚沙興學、微塵淨土】 .....	5
【心靈環保研究中心】 .....	6
【學務處】 .....	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36
【學生意見反映管道】 .....	37
【校園安全業務】 .....	38
【教務組】 .....	53
【總務處】 .....	66
【禪文化研修中心】 .....	71
【圖書資訊館】 .....	75
【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 .....	80
【佛教學系】 .....	91
【人文社會學群】 .....	97
【其他及聯繫】 .....	115

## 【校 訓】



# 悲智和敬

- 悲 - 以慈悲關懷人
- 智 - 以智慧處理事
- 和 - 以和樂同生活
- 敬 - 以尊敬相對待

文/聖嚴法師

在生活中，不管你是一個人，還是與其他人相處，或是參與團體的運作，都不能夠離開這四個字；悲智和敬。這四個字可以用四句話來解釋，就是：「以慈悲關懷人」、「以智慧處理事」、「以和樂同生活」、「以尊敬相對待」。

「以慈悲關懷人」，也就是關懷他人的意思，句中所說的「人」是指自己以外所有的人。我們不要老是要求別人的關懷，而要主動關懷別人。

「以智慧處理事」，智慧不是知識、不是經驗、也不是學問，而是基於慈悲心，應該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要把「自我」放進去考量。

「以和樂同生活」，我們出家人的生活講「六和敬」——身和同住、語和無諍、意和同事、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要成為「六和合僧」。

「以尊敬相對待」，雖然有的人智能、體能較差，或者習慣、習性很奇怪，我們還是要尊敬他，尊敬他是現在的菩薩、未來的佛。因為他現身說法，表現得那麼差勁，成為一面鏡子，讓我們反省；如果他是一個非常有道心的人，我們更要尊敬，因為他能夠激勵我們修行。

摘錄自《法鼓家風·將佛法融入生命與生活》

# 【法鼓山創辦人聖嚴法師的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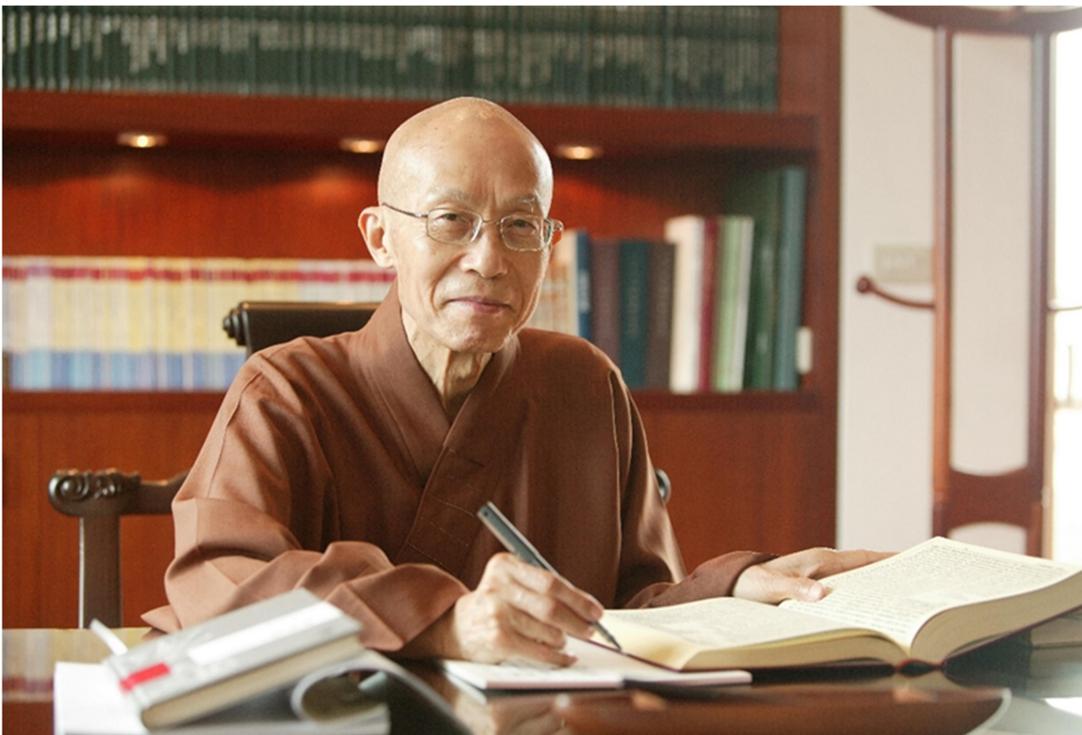
## 師父的期許：辦一所不一樣的大學

法鼓山的理念是「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我們也在社會上建立「心靈環保」團體的形象，就是用禪修的觀念和方法，來幫助人過著身心平安、健康、快樂的生活。

因此法鼓大學辦學以後，學校的老師和學生也會受到法鼓山理念的熏染，以心靈環保來自利利人。也就是說，我們的學生，除了接受一般學術性、技術性的課程之外，也會接觸到身心平衡的方法，以及我們特別重視學生品格的涵養，即對自己負責，對他人奉獻。

在這種教育之下，我們相信培養出來的學生是對社會有用的。

摘錄自《2007年8月2日訪談聖嚴師父》



聖嚴法師數位典藏  
<http://www.shengyen.org/>



法鼓山創辦人 聖嚴法師

訪談人：ICA TAIWAN Institute of Culture Affairs TAIWAN 「台灣文化事業學會」  
執行總裁 Richard E. West 「開放智慧引導科技」引導師吳咨杏

## 【校長給新生的歡迎信】

歡迎大家來到法鼓文理學院就讀。「心靈環保」是法鼓文理學院的核心價值，也是我們與其他大學的不同之處。聖嚴法師揭櫫法鼓山「大學院、大普化、大關懷」三大教育相輔相成的體系架構，以達到「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理念。法鼓文理學院的辦學，是與法鼓山的理念密切配合，是實踐大學院教育重要的一環。

至於法鼓文理學院學制，立基佛教學系之博、碩、學士班，與人文社會學群之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社區再造、環境與發展三組）、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及生命教育進修學士班等心靈環保博雅教育之波形圓周式擴展。透過系統性的人才養成，並且經由佛學、禪修、心靈健康與社會實踐關係，培養能活用佛法、禪學精義於生活、職場社會中，成為具生活智慧、身心安頓、社會創新、社會價值與影響力之人才。

而法鼓文理學院以心靈環保基礎，走向博雅教育的小而美特色大學發展。因此，法鼓文理學院的環境，強調書苑生活的境教，提供住宿之書苑生活環境，形成一種融入自然優靜的友善校園。而重視心靈與環境品質提昇，將與各利害關係者攜手合作，使法鼓文理學院成為節能減碳的校園環境，並由近而遠持續投入金山區、新北市、台灣之生態永續發展。

最後，期勉同學在法鼓文理學院的學習過程，能夠實踐聖嚴法師所說「以智慧心處理問題，放下心中的罣礙，以柔軟心忍辱一切、以慈悲心包容眾生」，做任何事一定都要真誠心、智慧心才能成功，柔軟心、慈悲心才能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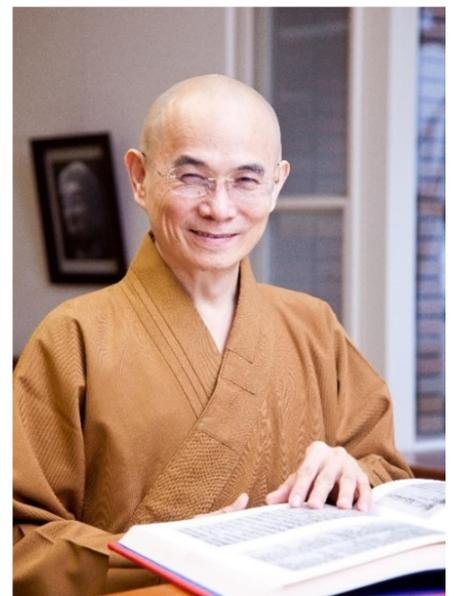
法鼓文理學院校長 陳定銘

## 【首任校長給新生的歡迎信】

歡迎大家來到「培養關懷奉獻、博學雅健人才的園地」法鼓文理學院。為何以「法鼓文理學院」(Liberal Arts Education, 或稱「博雅教育」)為校名?因為我們發展規劃方向:學生約數百人,可以實施「全住宿、小班制」,校園猶如「大家庭」氛圍,建構自主且融和的學習環境,培養跨領域學科素養、關懷生命、奉獻社會的各級領導人才。

本校校訓是「悲智和敬」,或許我們也可說「博雅教育」的宗旨是要教導人「博學多聞有悲智,雅健生活樂和敬」。這或許可以配合敝人近年來,所提倡的「身心健康 5 戒:微笑、刷牙、運動、吃對、睡好」(《人生》2010 年 10 月;2011 年 9 月),這可說是成就「雅健生活樂和敬」基礎,以及「終身學習 5 戒:閱讀、記錄、研究、發表、實行」(《人生》2013 年 7 月),這可說是成就「博學多聞有悲智」的基礎。

在佛教所謂「戒」的梵語是 śīla (音譯:尸羅),是行為、習慣、性格……等意義,一般常稱好習慣為「戒」,而教育的基礎是培育各種的良好習慣,常言說得好:「觀念改變行為,行為養成習慣,習慣塑造性格,性格決定命運。」藉由這兩大類的生活習慣養成,讓我們一起建立「法鼓文理學院」的博雅教育基礎。



法鼓文理學院首任校長 釋惠敏

法鼓佛教學院校長任期:2007 年 4 月 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

法鼓文理學院校長任期:2014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 【聚沙興學、微塵淨土】

釋惠敏 法鼓文理學院 前校長/榮譽教授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榮譽教授

(本文發表於《人生》雜誌 360 期，2013.10)

2007 年，法鼓山創辦人聖嚴法師鼓勵我們：「請給我們大家一個奉獻的機會、一個成長的機會，來種福田；請給我們的後代子孫一片淨土、一個希望，呼籲更多的人，來共同支持我們的教育。」發起了 5475「大願興學」活動，希望大家參加也鼓勵親友加入，響應日行一願，配合「行願卡」、「智慧小沙彌撲滿」等結緣品，每天五元，三年 5475 (5 元 x 365 天 x 3 年) 建設法鼓大學，也讓孩子們有機會從小就開始布施，讓百萬人與法鼓山同行大願。

法鼓山大願興學專案小組所說：「小沙彌雖然因著大願興學，從法鼓山走入我們的家庭。成為我們家庭的一分子，成為守護我們道心，提醒我們不忘發願初心的小菩薩。但我們更願相信，小沙彌是因著不可思議的大悲共願化現而來。是發願要來幫助我們護持法鼓山的大眾，能用法鼓山的理念、方法來生活、處世、待人，讓生活更平安、快樂、健康、幸福。」



# 【心靈環保研究中心】



簡國琛攝，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提供

## 心靈環保

「心靈環保」的意思是指對環境衛生的保護，以及人類生存空間的維護。為什麼要講「心靈環保」呢？因為環境的汙染是由人造成的，「環境」本身不會製造任何汙染，植物或礦物也不會為人類環境帶來汙染。唯有人類會製造髒亂，不但汙染物質環境更是汙染精神環境，從語言、文字、符號，種種形象以及各種思想觀念等都會為人類的心靈帶來傷害。物質環境的汙染不離人為，而人為又離不開人的「心靈」。如果人們的「心靈」清潔，則我們的物質環境不會受到汙染。因此，我們討論環境的汙染，就必須從根源著手，也就是要從「心靈」開始。「心靈環保」雖然是新名詞，但是我們中國自古以來講「仁」、「義」、「愛」等，都屬於此一範圍，佛教講「慈悲」、「智慧」也屬此範疇，西方宗教提倡「博愛」亦不離「心靈環保」。因此，欲使國家社會富強康樂，必先建設「人心」。

### ◇ 《禪門》

「心靈環保」的名詞，雖是新創，它的根源，則是《維摩經》所說的「隨其心淨則佛土淨」；《華嚴經》說的「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華嚴經》又說「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罪性本空由心造，心若滅時罪亦亡」。似此觀點，已告訴了我們，只要人心染惡，人間社會即會出現災難連連，如果人心淨善，人間社會即是康樂境界。

### ◇ 《聖嚴法師心靈環保》

# 【學 務 處】

## 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

法鼓山是宗教的、佛教的、漢傳佛教團體，我們歡迎藏傳、南傳的法師來此學法，也歡迎在家菩薩來研修佛學。但從生活規制層面來看，這是漢傳佛教的道場，所以來到這裏必須遵守漢傳佛教的規矩，否則在山上生活認知必會產生混亂。例如：在我們山上一定是吃素的，即使藏傳、在家菩薩平時不吃素，不能要求我們提供葷食、也不能在山上吃葷食，請大家配合。

二～三年的時間很快就會過去，要珍惜這二～三年的時間，要感恩自己有這樣的因緣，來到法鼓山這麼好的環境之中！法鼓山是由信徒護持，照顧信徒的是僧團；對信眾、對僧團都要心存感恩。希望同學們要跟法鼓山的僧俗四眾打成一片，把所有上山來的人，都當成是成就你們修學佛法的人，那你們在這裡研修佛學會很有收穫。祝福大家掌握「道心第一、健康第二、學問第三」的原則，當能時時身心平安、法喜自在。

2007年8月2日訪談聖嚴師父

### 一、生活教育輔導

- (一)本校學生要在日常生活中以生活教育落實生活環保及禮儀環保，所處環境即是淨土，所見的人都是菩薩。
- (二)建立導師制：使師生、同學間互為善知識，彼此護念，以達正知、正見、正行、正信。
- (三)為維護學校校風，著重禮儀環保的落實，輔導師生尊重僧俗有序、男女有界、內外有別、公私分明，以及個人或團體集會的禮儀。

### 二、推行義務服務制度

布施的人有福，行善的人快樂，為使學生在勞動作務中學習服務和合的精神與增長廣結善緣的資糧，凡教室、宿舍、殿堂之整潔維護規劃義務服務制。

### 三、社團

鼓勵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

### 四、安全保健

本校注重安全保健工作，校園內設警衛、醫務、及主管交通之人員，經常在夜間輪流駐校值夜。而且有關之設施設備亦經常保持待命狀態，務使本校校園安全能得到師生充分之信賴，並建立學生團體保險制度。

### 五、照顧學生生活禮儀

#### ◎序言

學院係為了培養宗教師及宗教人才，本校同學當以研究佛學及修持佛法為宗旨，宗教情操及威儀的養成，對弘法利生所發生的影響極大，語默動靜安詳，一切合宜合法就是禮儀，所謂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具足威儀可樹立良好的形象，不但是做人的基本條件，更能達到攝眾、安眾、化眾、度眾的功德。

身語意的行止，表現在外，就是生活的禮儀，本校同學應從淨化自己的身、語、意三儀做起，也就是從我們的身體動作、語言及心念的改變做起，如此自然表現出威儀齊整的佛法弘傳工作者的氣質。

#### ◎基本禮儀

##### 服裝儀容

期勉自己在服裝上一定是整齊大方、儀容一定是整潔、見到人一定面帶微笑。

(一)僧儀(僧眾的形相儀態)：僧中之人，從頭到腳一定要有僧眾的威儀。

- 剃髮：北方地屬寒冷，故一月剃髮一次，南方半月剃頭一次。

出家眾不可超過半月不剃髮。

- 服裝：出家人若衣衫不整，衣服上的鈕扣扣的參差不齊，很不威儀。

衣服上的鈕扣應扣的一定扣、應繫的帶子一定繫。出寮房，即請穿著長衫、僧襪、僧鞋。

(二)在家眾穿著請以端莊、簡樸、整齊、清潔為原則，男女眾皆不得披頭散髮，於公共場所不著背心、短褲、拖鞋，並保持整潔。

※備註：運動館場內可著運動服裝。

## 禮 節

- (一)無論在校內外對教職員、同學及師長、親友等均應以禮相待。
- (二)對教職員、義工，無論認識與否，凡能識別者，均應問好。
- (三)上課時對授課老師應全體起立，合掌問訊問候「阿彌陀佛」。
- (四)欲入他人之室時應先叩門，獲允後方得進入。
- (五)同學相處共住應遵身和同住，不得大聲喧嘩，亦不得動手相打、破口相罵。
- (六)在生活上應注意環境整潔，個人威儀齊整，由外攝而內化，以淨化身心改變氣質。

## 言 論

- (一)絕不說粗俗、低俗、流俗的話，要說尊敬、慰勉、讚美的話。
- (二)與人談話應遵口和無諍，和藹誠懇，語氣平順，不可喧嘩爭吵。
- (三)不可有攻訐毀謗團體及其他個人之言論。
- (四)不可輕信或傳播不利於他人之謠言。

## 行 為

- (一)要避免和人爭吵，不說是非、不染賭博惡習、戒煙、酒、檳榔等毒品。
- (二)一切行為應力求合乎情理，充份表現所受良好教育之效果，不可損及個人人格及團體聲譽。
- (三)一切行為以公正為出發點，以光明磊落之態度出之，不可有自私自利及卑劣詐偽之舉動。
- (四)對老弱婦孺應善盡敬愛，保護扶助之責，不可有輕浮辱慢之行為。
- (五)對學校公物及其他個人私物，應獲得有關人員同意後方可動用，使用時應加以愛護，用畢應放置原處。
- (六)凡規定不得擅入之辦公室及其他場所非經同意不應進入。
- (七)應盡力爭取個人及團體榮譽，以符合代表學校參加活動之旨趣。
- (八)在校學生應「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不得非法影印」。

## 安全防範

- (一)騎機車要戴安全帽，行車時需按交通規則不超速、不蛇行、不闖紅燈。
- (二)在宿舍內不存放特別貴重物品或危險物品。
- (三)不捲入政治恩怨、男女曖昧、錢財糾紛之漩渦。

## 六、生活輔導

- (一)大學部有導師制。
- (二)學生應出席全校性活動師生交流、畢業典禮、校慶。
- (三)禪文化研修中心之禪修活動：佛教學系，其它行事曆公告之活動。
- (四)若因事不能到校上課、或參加必須出席（即行事曆上所規定）之活動，請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七、環境清潔

- (一)每週至少打掃清潔區域一次，並隨時保持該區域之環境整潔。
- (二)寒、暑假期間，請在校同學仍要打掃各人所負責之清潔領域。

## 八、兵役

- (一)緩徵是針對已達服役年齡，尚未服役之學生。凡年齡 19~33 歲，尚未服役者之男生，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辦理兵役緩徵。

◎本校未役男同學，請於新生入學時填妥學生兵役資料，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至學務處。

- (二)儘後召集：已服完兵役者。

服完兵役者稱為後備軍人，由後備指揮部列管，定期辦理教育召集、點閱召集、勤務召集等後備軍人訓練，期間申請儘後召集，平時可免除各項召集，以免影響學業；在戰時可儘量延後召集。

◎請於新生入學時填妥學生兵役資料，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至學務處。

- (三)除休學、轉系、復學、延畢等因素致修業年限異動，需至學務處重新提出申請外，在學期間不必重複申請。

本校兵役網頁



## 九、助學措施

項目	學雜費減免	弱勢助學金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就學貸款
申請資格	原住民族籍學生、恤滿及恤內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前一年家庭利息所得合計在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在 650 萬元以下。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新生、轉學生免成績證明)	(一)日間學制：每人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至多減免至零元為止。 (二)進修學制：減免學分費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學期至多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進修學制採學雜費收費者，依前款之減免金額辦理。  於修業年限學士班之學生。	家庭綜合所得(父+母+學生)於 120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免利息。1. 家庭綜合所得超過 120 萬至 148 萬元之間，學生加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免利息(教育部審核後由本組另行通知學生補件)。2. 家庭綜合所得超過 148 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自付全息；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免利息(教育部審核後由本組另行通知學生補件)。
注意事項	<p>1. 減免生欲申請就學貸款者，可申貸金額為原學雜費扣除減免之金額，並先申請減免，後申請就學貸款。</p> <p>2.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弱勢助學金，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補助皆為公部門(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無法與學雜費減免同時申請。</p> <p>3. 學生延修、重修、補修、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p> <p>4. 以上「僅限本國生申請」。</p>			

## 十、本校獎助學金網頁



## 十一、學生社團

本校學生社團共有 10 個社團，可參考學校網站學生社團資訊，歡迎同學們踴躍參與社團，精彩課餘時光。



法鼓文理學院  
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 & 社團

**培養你的軟實力，  
豐富生活創造力！**

# 學生會



學生會舉辦新生關懷活動。



學生會舉辦二手物結緣活動。



學生會邀請貴賓蒞臨演講。



校慶日，學生會與各社團設計相關活動。

佈施的人有福、行善的人快樂！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會歡迎您加入

# 學生議會



學期中召開學生議會。



# 行願社



星空禪活動



願美好 - 旅遊速寫體驗。



- 一睹創辦人的生命故事暨期末社員大會。

# 僧眾社團



僧眾社團籌備活動。



僧眾社團籌備會議。



僧眾社團與僧大合辦淨灘活動。



# 書畫社



書畫社於金山醫院啟展活動。



校園拿春聯過好年活動。



書畫社拿春聯過好年活動。



敦親睦鄰，社區結緣春聯。

# 魄鼓社



學期鼓禪課。



戶外鼓禪課，鼓藝禪境。



魄鼓社於校慶日設計體驗活動。



畢業典禮表演。

# 悅音社



吉他課。



古箏課。



畢業週快閃表演。



畢業週表演活動。

# 休閒社



金盃萃取咖啡課。



校慶活動設攤，以咖啡會友。



太極拳課。



太極拳課。

# 法鼓球社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項目比賽。



討論戰術，在比賽中成長。



同學間友誼賽。



羽球課日常練習。

# 淨土社



淨土社日常耕作。



邀請彩田友善農作分享。



前往金山彩田有機契作參訪。



淨土社辦桌活動。

## 十二、交通安全宣導

### 校園及總本山園區交通安全宣導

1. 汽機車下山經過法印路與雙環路口，請右轉進入雙環路。



2. 於遊覽車平台前方，有一車輛慢行及當心行人之標示。



3. 經過遊覽車平台(紅色區塊圖示)，因有許多信眾行走，請您務必放慢車速行駛。



學務處網站交通安全宣導頁面



4. 請遵守校區(園區)車輛速限標誌30公里，以及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以保障你我的行車安全。



### 十三、用膳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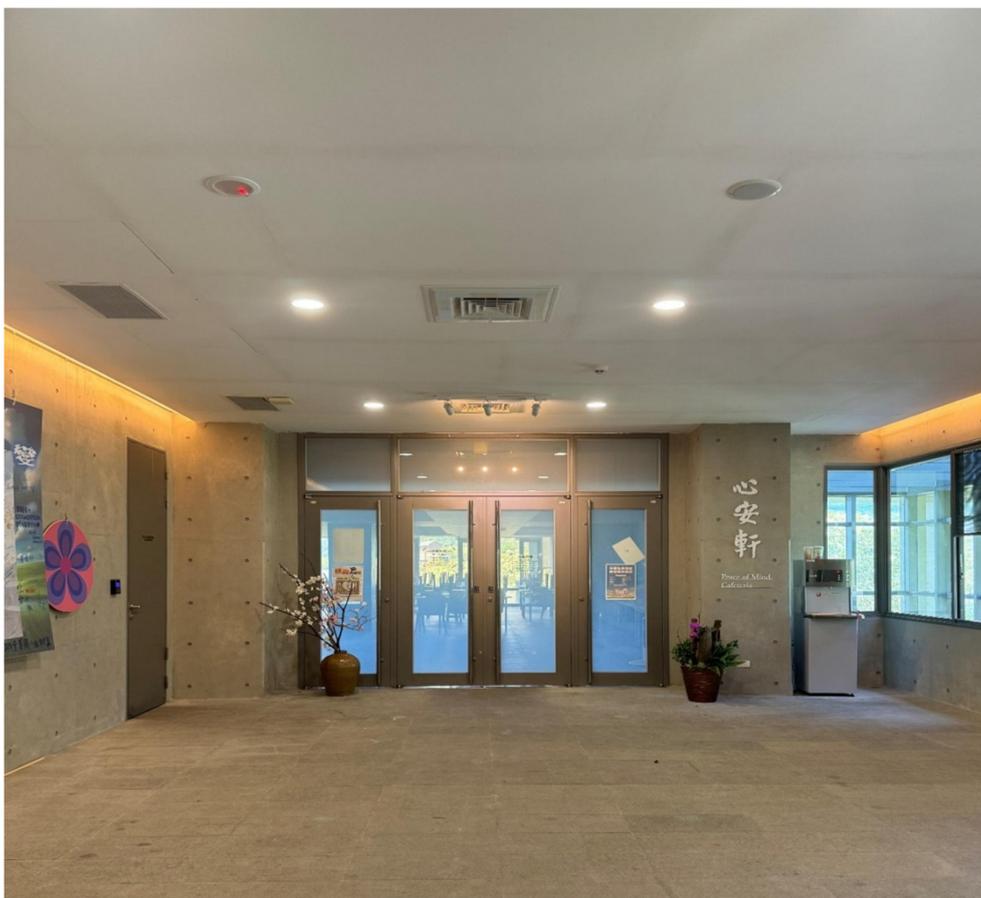
(一)地點：綜合大樓 1 樓【心安軒】※113/9/2 日，正式營業

(二)時間及費用：

- 1.早餐：0730-0820 時(65 元)
- 2.午餐：1200-1250 時(85 元)
- 3.藥石：1700-1740 時(65 元)
- 4.單點：敬請期待(費用，請自行全額支付)。

(三)注意事項：

- 1.收費方式：採取預繳儲值(以學校學生證為主)，用餐扣點。
- 2.用餐登記：請於學務處雲端表單，登錄。
- 3.餐廳餐具：僅供內用。
- 4.外帶食用：請自備餐盒。
- 5.團膳費用：學校提供部分補助(僅早、午餐及藥石，餘不予補助)，學生部分負擔。
- 6.餐廳公休日：另行公告。



## 十四、住宿

#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宿舍住宿公約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宿舍」是學校的財產，它不僅是提供住宿者休息睡覺的地方，更是培養共住者合群精神與人格品德的場所。為提供大家一個安寧安適的生活環境，學校除了硬體需不斷改進以滿足大家的需  
求外，更需要共宿者以和樂無諍、相互尊重、惜福愛物、利人利己及清淨簡樸之精神，遵守下列公約，以維護宿舍之安全及生活品質。

###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維護

- (一)住宿者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設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
- (二)嚴禁於宿舍內外牆面、門窗及各項設備上釘掛或黏貼物品。
- (三)宿舍管理單位每年將定期派員調查宿舍使用情形或檢修，住宿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公共安全維護與管制

- (一)嚴禁在宿舍區存放違禁或易燃危險物品。
- (二)慎防火災、竊盜等災害之發生，貴重物品自負保管責任。
- (三)嚴禁於宿舍內食用葷食、檳榔、抽煙、吸毒、賭博、喝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四)嚴禁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 500W 以上(含)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五)嚴禁在房間內及住宿區任何燃燒(含燒香、煙供等)行為，烹煮食物可在茶水間。
- (六)妥善保管個人門禁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若有遺失，應立即通報管理單位，避免他人冒用，以確保門禁安全。
- (七)確實遵守門禁時間及會客規定，嚴禁擅自留宿他人。
- (八)不得轉讓住宿權及私自變更床位。
- (九)男女住眾嚴禁進入異性宿舍區域。
- (十)離開寢室應關閉電燈及門窗。

### 四、環境寧靜及整潔衛生之維護

- (一)不得於公共空間或廊道置放私人物品。
- (二)個人垃圾需依規定確實做好分類處理並集中置放於指定地點，不得任意傾倒或堆置。
- (三)嚴禁在宿舍區飼養動物。
- (四)在宿舍區內宜動作輕緩，交談時輕聲細語，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 (五)請配合宿舍交誼廳電視開放時間。
- (六)茶水區依規定使用，不得任意佔用，並於使用後將環境整理乾淨，以免孳生蚊蠅及鼠類。
- (七)浴廁使用後應隨手保持清潔，潮濕衣物請晾曬於指定地點。

五、以上若有違犯，當視情節輕重先行規勸或逕自送交宿舍自治委員會議懲。

六、本公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住宿分為：固定住宿（學期住宿、寒宿、暑宿）及臨宿。
- 費用：固定住宿一學期收費 7,500 元，寒假收費 1,875 元，暑假收費 3,750 元。  
臨時住宿一日收費 200 元。  
（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前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壹仟元）
- 學生宿舍寢室及住宿人數分配，由學務處視實際情況決定之。寢室、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度或變更。
- 學生於寒暑假離校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無保管之責任。
- 學生宿舍緊急事件處理：校內警衛人員 24 小時通報電話：0963-119276。學生急重病，請告知導師並通知校護(上班、上課時間內)及學務處，急救請撥 119。
- 宿舍門禁系統：
  - 領房卡：學校行事曆上會註明開學前領取房卡日( 3 日)，統一向學務處領取(亦可請同學代領)。
  - 住宿生持「房卡」刷卡感應進出宿舍大樓及房間。
  - 房卡若遺失或損毀應賠償工本費 350 元。
- 住宿學生之出坡：
  - 住宿樓層公共區域打掃：依照各樓層自行安排出坡，各房室友一周一次，輪流打掃自己負責的區域。
- 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先行辦理住宿申請登記，由學務處負責審核辦理次學年住宿手續。宿舍分配依抽籤決定，經核准之學生，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辦理住宿事宜。
- 第二學期以後住宿申請方式：  
<https://www.dila.edu.tw/students>  
由學校網站的「在校學生」進入後：
  1. 「便利資源」→「住宿、場地借用、報修(行政系統)」→點入
  2. 進入 DILA 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
  3. 選擇左方的「學生住宿申請」填寫相關資料。



### 校內課業資源

- ▶ 教務系統  
含選課、成績查詢、教學評量等
- ▶ 數位學習系統(Moodle)
- ▶ 本校圖書館首頁
- ▶ 圖書館資源檢索
- ▶ 數位典藏專案
- ▶ 數位典藏整合搜尋

### 便利資源

- ▶ 學術及行政單位聯繫資訊
- ▶ 網頁郵件系統
- ▶ 使用者帳號管理中心
- ▶ 學生資訊平台
- ▶ 儲存雲
- ▶ 住宿、場地借用、報修(行政系統)
- ▶ VPN連線服務

### 助學及獎勵資訊

- ▶ 第e學雜費入口網
- ▶ 校內外獎助學金  
含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資訊
- ▶ 急難救助  
含校友會提供獎助資訊
- ▶ 海外交流學習  
含補助資訊
- ▶ 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測獎勵  
含申請單



#### ▶ 住宿攜帶用品參考：

- 寢具請自備：枕頭、床墊：180x90cm(屬一般型，並非加寬型)。
- 電風扇、吹風機及足夠用的衣架。
- 個人衣物(夏天：薄外套、短袖、中袖薄衣/冬天：易下雨且濕冷，保暖衣物要充足，準備保暖外套、毛衣、保暖長褲、衛生衣褲、毛襪、帽子、圍巾…等等)
- 檯燈、桌上型時鐘、抹布。
- 私人用衛生紙(公用衛生紙通常由同層樓友共同購買)。
- 環保餐具(例如：便當盒、湯杯、筷子、湯匙、保溫水杯等)、手提布袋裝便當盒用(方便攜帶)。
- 牙刷、牙線、牙膏、漱口杯、臉盆、洗髮精、沐浴乳、洗衣粉或洗衣皂、洗衣刷子(宿舍有洗衣板)。
- 拖鞋(可沐浴及防滑)。
- 因關燈後房間較暗，有需要者請攜帶小夜燈。
- 請自備新北市專用垃圾袋。

➤ 宿舍配備清單：

法鼓文理學院( 學生 教職員 )宿舍配備清單 (總務組保存聯)

棟別：            房號：            床號：

序號	品名	型號	數量		序號	品名	型號	數量	
			入住	退宿				入住	退宿
1	單 雙層床鋪		1		9				
2	衣櫃		1		10				
3	書桌		1		11				
4	書櫃		1		12				
5	玻璃桌墊				寢室共用財物				
6	椅子		1		1	冷氣(含遙控器)		1	
7					2	除濕機(含遙控器)		1	
8					3	晾衣架		1	

➤ 住宿時向學務處領取宿舍配備清單，並依表列項目逐一核對。退宿時應協同樓長及學務處清點，如無財產損壞，住宿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有損壞情形者，應由學務處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損壞者由保證金內扣除，視情節輕重議處，不足款項函告家長理賠。

➤ 宿舍報修系統操作手冊

線上檢視：<https://reurl.cc/WlkoVk>



➤ 禪悅軒，簡介

- 開放討論、聚會的地方。
- 位於禪悅書苑(學生住宿區)CD棟。
- 擁有 3 種風格的座位區，可以依照喜好、需求入座。
- 內設廚房，提供冰箱 (放置物品請記得登記在旁邊的登記本並依規定標明姓名、日期等，使用者並請依



登記表安排的日期清理冰箱。) 、電磁爐、烤箱、飲水機，可以進行食品烹調、飲品沖泡，歡迎同學自助使用公共設備並共同維護環境清潔，以方便下一位使用者。

- 是校內夜間適合舉辦小型活動的場所，如有相關需求請先申請場地使用，至遲請於活動前 2 週提出申請，以便相關單位前置作業。

#### ➤ 禪悅書苑，簡介

- 主要作為學生宿舍區，男女分棟，合計 7 棟的宿舍群。
- CD 棟另有禪悅軒可供聯誼、討論與交流
- CA 棟有麗英館可借閱圖書
- CG 棟有自修室…等。
- 宿舍每層樓皆有交誼廳、茶水間、浴室及廁所、洗(曬)衣間，交誼廳可以飲食但禁止烹煮食物，烹煮食物應在茶水間或借用禪悅軒。
- 宿舍內有冷暖氣機、壁掛式除濕機、電話機（可依分機號碼撥至學校的各行政單位）。
- 宿舍內要使用電時需插入電卡(房間的電卡固定放在房間內)，每學期學校會補助部份電費，用以維護房內之木製傢俱（請不定時除濕）。
- 電卡內之金額不足時，可另至離垢地儲值電卡，或另購 1 張私人卡 \$ 600 元(第一次需付空卡費 100 元+儲值電費 500 元)
- 宿舍提供投幣式滾筒式洗衣機(一次 20 元/30 分鐘/自備洗衣精)及烘衣機(一次 10 元/30 分鐘)。
- 頂樓亦有綠能曬衣場（需依房號區域使用）。
- 垃圾集中、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區設置於：
  - ① 法印書苑 B1 車道出口處。
  - ② 禪悅書苑茶禪區旁垃圾集中處理區。
- 遙控器電池，可以找學務處拿。



上圖依序為：交誼廳、二人房（書桌櫃、椅子、床鋪、衣櫃）、洗衣間（投幣洗衣機）

## 禪悅書苑(宿舍)

每層樓皆有交誼廳、茶水間、浴室及廁所、洗(曬)衣間。

<b>CA棟</b>	麗英館(1F)、女眾宿舍(2~4F)
<b>CB棟</b>	女眾宿舍：學生(2~3F)、職員(4~5F)
<b>CC棟</b>	女眾宿舍(1~6F)、臨宿(2F)
<b>CD棟</b>	禪悅軒(聚會、輕食)、禪林苑
<b>CE棟</b>	離垢地(4F住宿服務櫃台)、活動住宿區(2~6F)
<b>CF棟</b>	男眾宿舍(2~5F)
<b>CG棟</b>	自修室(1F)、男眾宿舍：學生(2~3F)、職員(4F)



### ➤ 離垢地(住宿區服務櫃台)

- 地點：CE棟4樓入口處(禪悅軒對面)
- 服務項目：電卡儲值、房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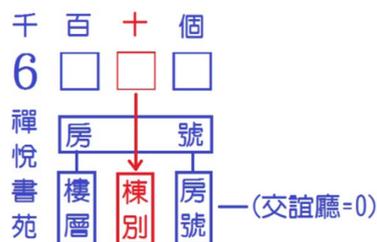
### ➤ 法印書苑，簡介

- 主要作為教職員及訪問學人學者的住宿區，坐落在圖書館與揚生館中間。



### ➤ 宿舍的分機號碼規則

#### 禪悅書苑宿舍的分機號碼規則



棟別代號(將房號中間的數替代掉)

CD:1 CE:2 CF:3 CG:4

CA:5 CB:6 CC:7(房號1~9)

CC:8 (房號10以上)。

例如：

CB305分機：6365

CC410分機：6480

CB3交誼廳：6360

### ➤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宿舍茶水間使用注意事項

- 一、小電鍋僅限於茶水間內使用，請勿移至他處。
- 二、勿佔用過久，妨礙他人使用。若使用時間衝突，請自行協調處理之。
- 三、禁止烹煮五辛葷食。
- 四、使用完畢，拔除電源，並將電鍋及週邊環境清理乾淨，以免滋生蟑螂及老鼠。
- 五、小冰箱空間有限，個人物品放入前請先註明姓名(法名)與房號，如無註明或閒置過久，將依廢棄物清除。冰箱上請勿放置任何物品，以免發生危險。
- 六、請勿置放個人碗盤等器具，若經查獲一律沒收。
- 七、廚餘請放置於規定地點，請勿傾倒於排水管內，造成水管阻塞及引發臭氣。
- 八、共用物品若因個人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除應報請總務組人員協助維修外，並負賠償之責。
- 九、以惜福愛物，利人便是利己之精神，隨時保持使用空間及物品之乾淨整潔。

### ➤ 懶人包～資訊、資料、圖片：出坡部份！

資料來源取自：DILA 學生資訊平台（網址如下）、學校網站、及學長姊的經驗談！

- 一般出坡時間為 30～60 分鐘，登記時須留意是否會影響上課時間：
  - ① 教室出坡：依照班級分配教室及打掃時間，依照各組分配方式，大約二個月會負責 1-2 個教室，負責打掃當月每周打掃一次。
  - ② 宿舍樓層公共區域出坡：此項目乃住宿者義務，依照各樓層自主安排，各房室友一周一次，輪流負責自己樓層的不同項目。

**懶人包內容由 110 級生命教育學程製作**



# 禪悅書苑房門電子鎖緊急處理作業

2017.11月新版製  
2021.09月修訂



**請注意**

- 1.電池要卡住不能掉落並刷卡開門。
- 2.若刷卡沒有反應,請重新確認9V電池的安裝。

## 貼心提醒

\*\*低電壓警示：開門時藍色 LED 閃爍二下，而且都會產生嗶！嗶！嗶！連續聲響，請「線上報修」或於離垢地服務時間登記(PM12:30~PM13:30)，勿等到閃紅燈報修。

\*\*若在假日時，發現電子鎖無反應，請先到離垢地櫃檯桌上取9V電池應急自行開門，並線上報修，由總務處上班日更換電池。

\*\*請勿自行更換電池，謝謝配合！

➤ 宿舍內牆壁上大金除濕機的使用說明書

### 各部のなまえと働き

各部位名稱及功能

**本体**

前面版  
受信部  
運轉/設定時間  
運轉顯示燈(綠)  
\*一般運轉時亮燈顯示  
\*設定時間運轉時閃燈顯示  
適當濕度顯示燈(綠)  
湿度偵測部  
偵測室內溫度及濕度。  
電源插頭  
排濕管  
排濕氣出口  
(不是排水)  
吸入口

**遙控器** (送信部)

停止鍵  
換氣運轉鍵  
\*進行微風換氣(排氣)  
(第7頁)  
設定關機時間鍵  
(第7頁)  
自動運轉鍵  
全速運轉鍵  
(第7頁)  
換氣運轉  
パワフル運轉  
初設定  
6時間 12時間  
2週間 取消

### 全速運轉 換氣運轉

**全速運轉**  
按壓  鍵  
機體的運轉顯示燈是亮燈。  
■ 停止時  
按壓  鍵  
機體的運轉顯示燈不亮。  
\*停止後為保護加熱器的關係,  
風扇要再轉數分後才會停止。

**換氣運轉**  
按壓  鍵  
機體的運轉顯示燈是亮燈。  
■ 停止時  
按壓  鍵  
機體的運轉顯示燈為不亮。

### 設定關機時間鍵

可設定停止關機的時間。  
按壓設定關機時間鍵。  
■ 想取消預約時  
取消  
按壓  鍵  
機體的運轉顯示燈為亮燈。

關於全速運轉  
\*可進行最大除濕運轉為 10L/日  
使用於室內乾燥時。  
\*全速運轉中時運轉聲音會變大,  
室內溫度會上升。  
\*建議與時間設定運轉併用較為節約。  
(若要連續運轉時,請使用自動運轉功能)

關於換氣運轉  
\*進行微風換氣(排氣)運轉。  
\*室外濕氣高時,會有可能將濕氣流入室內,  
這時請利用自動運轉功能。

關於設定關機時間  
\*預約設定關機時間與實際時間  
會有10分鐘左右的偏差值。  
\*關機時間終了時(運轉停止時)會  
響聲告知。  
\*設定關機時間後,可再次變更  
設定關機時間。  
\*預約關機時間運轉中時,若按壓  
其他運轉鍵時,預約關機時間  
將被解除。  
\*停止中按壓設定關機時間鍵時,  
將依照上次運轉模式進行設定  
關機時間運轉。(出廠設定為自動運轉)

**注意**  
\*換氣運轉の併用は避けてください。  
① ルームドライヤーの排気風量が低下し、湿度が下がらず故障の原因にな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② 室外の気湿が高く、室内が高湿の場合、ルームドライヤーの停止中に換気扇を併用すると、  
排湿ホース内に室外から低温の空気が流入して、排湿ホースの外側に結露が発生し、室内に水滴  
が落ち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 お手入れのしかた 清潔維護方式

**注意**  
進行清潔維護時請務必停止運轉,並拔掉電源插頭。

- 1 將前面版拆下**  
前面版中央向左轉出。
- 2 取出空氣濾網**  
從這部份取出。  
\*請小心取出,勿拉扯濾網。
- 3 進行空氣濾網清潔掃除。**  
\*可水洗清潔,或以吸塵器將灰塵  
吸乾淨。  
\*污垢灰塵很多時,可使用中性洗劑  
及溫水進行清洗,再陰曬乾燥,勿  
讓濾網產生皺摺。
- 4 將空氣濾網裝回原位,  
再將前面版裝回去。**

\*長時間使用後,產生嚴重髒污時,  
建議進行濾網更換。  
\*若不進行更換繼續使用的話,  
除濕能力會降低,而浪費電力。

\*若要購買空氣濾網,  
可向購買廠商詢問。  
\*空氣濾網請以不可燃物處理。

品名	部品番号
エアフィルター	1289221

懶人包內容由 110 級生命教育學程製作

## 保健室

### 一、新生體檢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規定，新生一律需參加身體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報告至保健室。
- (二)新生請自行前往各公私立合核醫療院所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報告至保健室。
- (三)請於受檢前詳實填寫完成「學生健康資料卡」之正反面基本資料欄位。請依本校健康資料卡背面所列各項檢查項目逐一完成，並請健檢單位逐項填寫檢驗結果。
- (四)健康資料卡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其他相關資料。罹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所列疾病者，請記載於健康資料卡上。
- (五)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1. 健康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為配合血液檢查抽血前需空腹6-8小時。
  2. 檢查當天請勿配戴金屬飾品及攜帶貴重物品，請穿著輕便易脫之鞋子或涼鞋，以利於檢查。
  3. 健康檢查當天身體不適、女性生理期或體質特殊者，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以免影響判讀結果，並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4. 檢查前一個月曾至衛生署疾管局紅色警戒區域旅遊者或者曾至警戒區旅遊返國後有身體不適者，請預先通知醫護人員。
  5. 懷孕者不需行胸部X光檢查，請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6. 體檢表請於開學後個月內繳交至保健室（報告以3個月內有效）。

### 二、學生平安保險

- 112-113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如附件)暨理賠申請文件。
- (一)理賠申請時效：自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後兩年內應提出申請。
  - (二)理賠申請文件：申請單、診斷書、收據、存摺影本。
  - (三)理賠申請對象：法鼓文理院學生。
  - (四)申請地點：保健室，分機:5124。

## 112-113 學年度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內容

保險期間	1120801~1140731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臺幣)
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100 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	100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20 萬 第二年 20 萬 第三年 30 萬 第四年 30 萬
	第二級	90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三級	80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四級	70 萬
	第五級	60 萬
	第六級	50 萬
	第七級	40 萬
	第八級	30 萬
	第九級	20 萬
	第十級	10 萬
第十一級	5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25 萬
住院醫療給付	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18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18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180 日(定額給付)
外科手術給付	門診手術	每次最高 5,000 元/次(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	每次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每次最高 30,000 元/次(實支實付)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按實支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以意外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5,000 元為限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癌保險金額 100,000 元	
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1,000 元/人	

### 三、境外生全民健保

#### (一)加保資格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居住滿 6 個月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 外籍(僑)生及陸生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六個月(以居留證初次核發日期為準)或曾出境一次未滿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始符合投保資格。

#### (二)以學校為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投保手續。

1. 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 最近二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眼鏡照片乙張。  
先填寫完成「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俟在臺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期滿，保健室會統一將申請表寄送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核卡及製卡事宜。

### 四、境外生醫療保險

- (一)外國人來臺就學辦法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第二項: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 (三)新生抵臺居留滿六個月，尚能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取得健保資格前，統一向「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自付費用為 500/月，一次投保半年，共 3000 元，由保健室協助辦理。為確保障學生就醫權利及需求，請學生務必參加相關保險以免在學期間有醫療需求及傷害時，保障學生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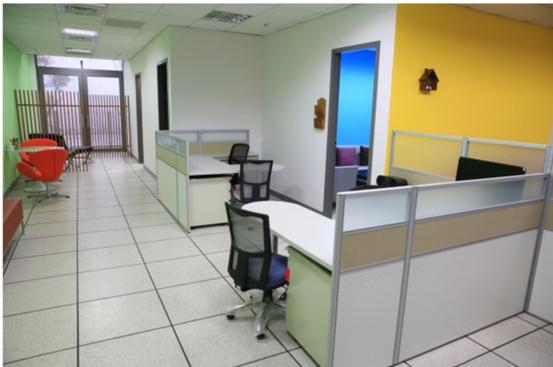
## 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

### When? 何時需要來找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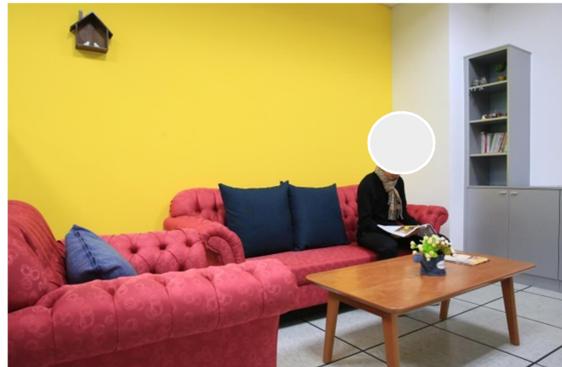
1. 當您心情不佳或有些心理的煩惱、困惑想找人談談時，歡迎您在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13:30~17:00 至諮輔中心，在諮輔中心有專業的老師願意傾聽您的煩惱，陪您一起想想解憂的方法。或您也可利用諮輔中心的電話與我們聯繫：(02)24980707 轉 5126。
2. 中心會進行新生測驗及與生活適應有關的測驗，如「簡式健康量表(BSRS-5)」(同步提供 QRcode)，根據測驗結果中心會進行說明或回饋，若從中獲知您有些心理需求時，諮商輔導中心師長將主動與您聯繫，深入瞭解您的情況並給予相關的支持。
3. 畢業之前您需前來本中心填寫「校友資料表」及「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方能完成離校程序。「雇主滿意度調查」，畢業後如更換工作要記得告知我們一下。

### Where? 我們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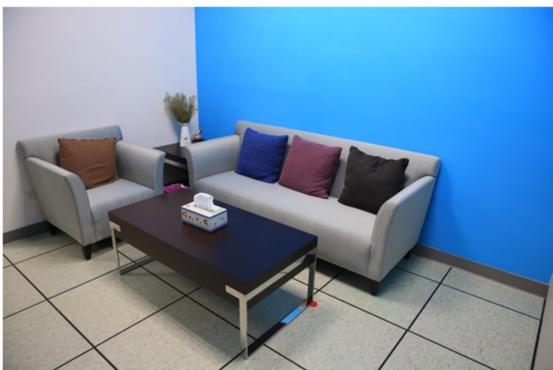
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地點在綜合大樓一樓。



辦公區



諮商等待區/圖書 DVD 區(歡迎借閱)



個別心理諮商室(隱密安全)



團體輔導室

## Who? 我們是誰?

目前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有一位主任溫宗堃老師、一位專任心理師徐偉玲老師、一位資源教室輔導員李雯純老師及一位全職諮商心理實習生柯士君老師。四位從事心理健康工作的師長都很樂意為您服務。

## How? 如何預約晤談?

為了幫助自己有更深入的認識，加強自己對周遭環境的調適能力，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的師長會協助你在迷惑、矛盾的人生問題中獲得釐清與再投入的勇氣，您亦可以從此過程中增進正向情緒與人際關係的幸福感受。如此，不僅您在求學或工作階段能夠順利，對自己人生歷程更能有效掌握。

如果您有想討論的議題、想整理情緒、想分享生活點滴、想某些學習或生活難題獲得解決，都歡迎您填寫申請單，跟徐偉玲心理師預約諮商晤談。

晤談內容我們將遵循諮商倫理給予適當保密  
《113 學年度個別諮商申請 QRcode》



## Others? 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的其他服務

### (一) 心理健康推廣與活動部分

中心會辦理自我成長工作坊與心理健康講座，也會進行心理衛生推廣的工作。

### (二) 提供求才求職資訊

中心不定期會轉知徵才訊息及就業博覽會資訊到您的信箱，提供您做為求職或生涯規畫的參考。

### (三) 校友服務部分

中心為協助本校畢業生及中華佛學研究所之畢、結業生辦理校友證(製證工本費 300 元)。校友證可享有以下服務：

1. 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服務。(至多可借 5 冊、借閱 21 天、可續借 21 天、需押金 2 千元)
2. 校內課程旁聽服務。
3. 校內體育設施服務。

4. 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
5. 臨時住宿申請服務。
6. 憑證通過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大停車場進入校園，停車範圍以綜合大樓停車場為主。

若您有相關的業務問題詢問，您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徐偉玲諮商心理師的校內分機 5126 或 E-mail 詢問，我們將盡快地回覆您！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身體自主三步驟

#### | 覺察身體感受

大至不同種族、地區、文化，小至個體差異，每個人對於身體被觸碰的接受程度都不同。

「身體感受」需要我們好好觀察、了解自己的感受，才能從「不舒服、怪怪的」進展到明確知道自己「不喜歡」。

#### | 適當表達發聲

在了解自己的身體感受後，最重要的是能夠勇敢為自己發聲！勇敢說出自己的感覺，勇敢拒絕他人讓自己不舒服的行為。在表達自己的不舒服時，如果你理解對方並無惡意，或怕場面變得尷尬，可以善用「溫和而堅定」的拒絕方法，並接著堅定地離開現場。

#### | 保有嘗試彈性

Only YES means YES！發揮禮貌詢問、徵得同意才是可以的。另一方面，因應特殊狀況、對方的處境，而稍微彈性調整「被碰一下下」的身體界線。因應實際狀況，在經過思考之後，確認「不會過度勉強」後，並作微調嘗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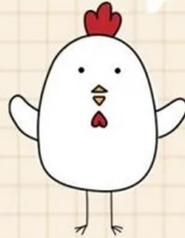
## 身體自主 3 步驟

被摸手，我會覺得怪怪...



**Step 1**  
覺察身體感受

我覺得被摸頭有點不舒服...



**Step 2**  
適當表達發聲

Only yes means yes



**Step 3**  
保有嘗試彈性

跟蹤騷擾防治法(民國 111.6.1 起)

如有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的反覆或持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

1. 行為人依現行犯逮捕、2. 警方發出告誡書、3. 法院發出保護令、4. 有預防性羈押制度。

### 8 種行為樣態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尊重多元性別 LGBT

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 與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19年7月24日 性平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近年來報章雜誌、網路新聞、校園報導中，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發生；本校基於保護個人與團體權益及請尊重每個人性自主權、性同意權之原則，特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依法處理，絕不姑息」立場鄭重說明與通告如下：

## 一、反性侵害與性騷擾

了解彼此的關係及性別上互動的意願，若對方不喜歡或不同意你的互動方式與說話的內容，應予以尊重，避免造成性侵害、性騷擾。若受到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的不當對待或侵害時，可向師長反應。不同的性別之間要彼此尊重，建立合宜的關係，維持適當的身體界線，促進性別間的友善對待。

## 二、反性霸凌

請勿以語言、肢體或暴力對他人的身體外表、性別氣質、性取向、性特徵取笑或有不當評論的行為。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評論或譏笑，例如：講黃色笑話、拿對方身材開玩笑、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重要部位、或是對性別氣質、性取向的譏笑，例如：取笑同學娘娘腔或男人婆。

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本校如接疑似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將即時調查並在24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案件3日內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四、本校通報受理單位

學 生：學務長涂善勇 手機 0937-088044；學務處辦公室

教 職 員：人事室郭文正主任 手機 0928-219215；人事室辦公室

相關連結：

法鼓文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http://sec.dila.edu.tw/index.php/gender-equality/>



## 【學生意見反映管道】

一、紙本意見反映：投擲地點：綜合大樓 B1 總務處門口「意見信箱(19 號)」。

二、線上意見反映：學校首頁上有「意見洽詢」(如圖一)或電子郵件：

suggestion@dila.edu.tw

註：1. 建言者應為本校學生並需填寫真實姓名；其建言內容應載明具體陳述建議事項。。

2. 「意見箱」(如圖二)管理者，分送相關單位處理，並負有保密之責任。



圖一



圖二

三、學校行政作業結果異議，申訴窗口：學務處課生組

# 【校園安全業務】

## 壹、設置與編組

### 法鼓文理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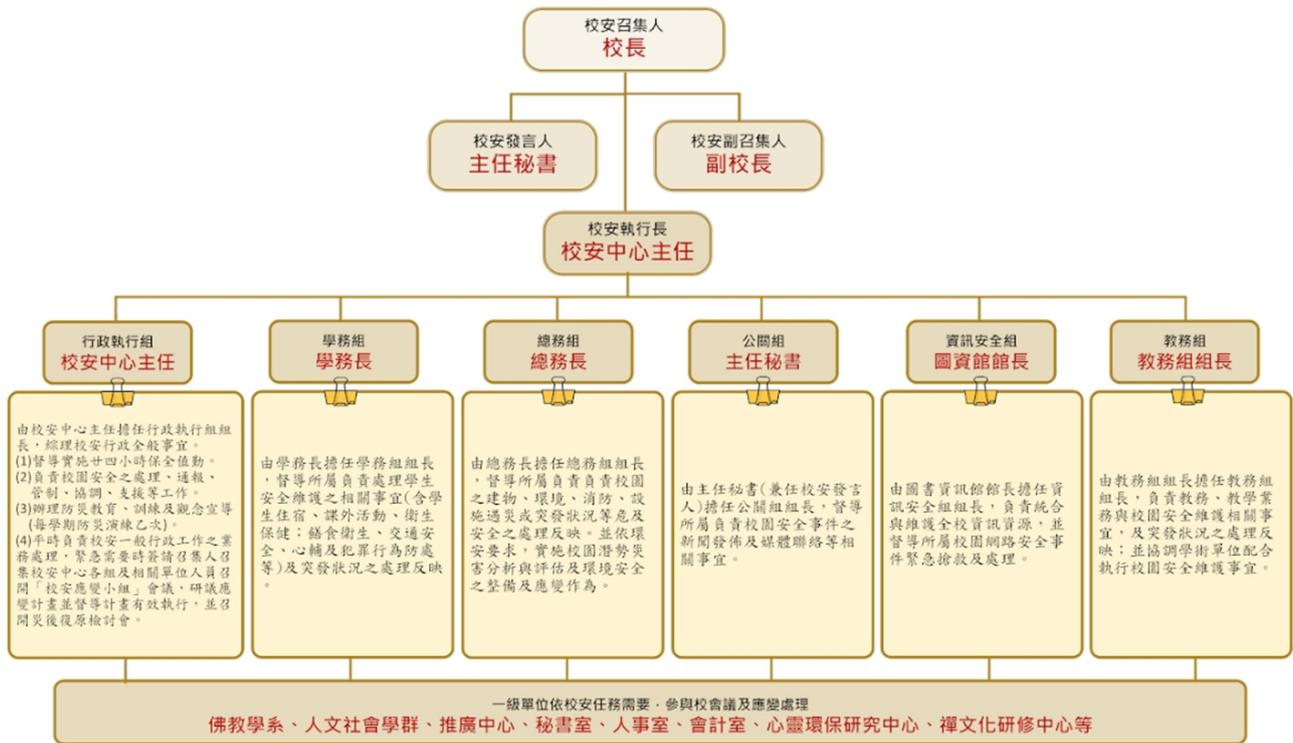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及校園安寧,依教育部 99 年 04 月 1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108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8605 號函及本校特性與現況需要,訂定本要點,並設置「法鼓文理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旱災、震災、土石流等。
  -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行為。
- 三、校安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 (二)減災方面,應實施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防災資訊網路及防救災支援網絡之建立等災害防救事項。
  - (三)整備方面,應研擬應變計畫、訂定緊急應變流程、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等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 (四)應變方面,應視災害性質及嚴重等級,召集相關人員開會研議,並依應變計畫及流程實施因應措施。
  - (五)復原方面,應召開檢討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復原工作。
- 四、校安中心任務編組架構及職掌(詳附件任務編組組職架構圖):
  - (一)校安中心各項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為校安發言人、校安中心主任為執行長,任務編組區分:行政執行組、學務組、總務組、公關組、資訊安全組及教務組等六組為「校安應變小組」固定成員分別由校安中心主任、學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擔任各組組長;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校內學系、學群及行政一級單位主管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視任務狀況,納入「校安應變小組」,並接受召集人召集出席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小組會議。
  - (二)校安中心召集人(得由副召集人、發言人及執行長依權責代理)負責校園災害管理與緊急應變處理之決策,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執行等全般事宜;並視校安事件狀況召集「校安應變小組」開會。各校安小組依權責指揮所屬成員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執行災害防救各階段相關工作。各一級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除平常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分工外,並配合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校安中心各任務編組之職掌:

- 1.行政執行組:置專任校安中心主任 1 人,擔任行政執行組組長,綜理校安行政全般事宜。
    - (1)督導實施廿四小時保全值勤。
    - (2)負責校園安全之處理、通報、管制、協調、支援等工作。
    - (3)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每學期辦理防災演練乙次)。
    - (4)平時負責校安一般行政工作之業務處理,緊急需要時簽請召集人召集校安中心各組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開「校安應變小組」會議,研議應變計畫並督導計畫有效執行,並召開災後復原檢討會。
  - 2.學務組:由學務長擔任學務組組長,督導所屬負責處理學生安全維護之相關事宜(含學生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膳食衛生、交通安全、心輔及犯罪行為防處等)及突發狀況之處理反映。
  - 3.總務組:由總務長擔任總務組組長,負責校園之建物、環境、消防、設施遇災或突發狀況等危及安全之處理反映。並依環安要求,實施校園潛勢災害分析與評估及環境安全之整備及應變作為。
  - 4.公關組:由主任秘書(兼任校安發言人)擔任公關組組長,負責校園安全事件之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絡等相關事宜。
  - 5.資訊安全組: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資訊安全組組長,負責統合與維護全校資訊資源,並督導所屬校園網路安全事件緊急搶救及處理。
  - 6.教務組:由教務組組長擔任教務組組長,負責教務、教學業務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突發狀況之處理反映;並協調學術單位配合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事宜。
- 五、校安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校園安全會報」乙次,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校安應變小組」召開臨時會議,或依災害事件性質,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適時提請召開。
- 六、校安中心運作規範:
- (一)校安中心設於秘書室綜合業務辦公室。
  - (二)開放式會議室(雲集廳)供緊急災害集會使用。
  - (三)聯結全校中央監控電腦設備系統,包含校區監視系統、緊急求救系統及消防移報系統等整合管理,掌握校園即時狀況。
  - (四)為因應緊急事故及災害應變,配備全校各館樓全區門禁卡乙份,以供不時之需。
  - (五)校安事件若可能引發媒體注意、社會關注或有擴大發展之虞時,校安中心各組應立即報告召集人、副召集人、發言人及執行長,依其指示決定是否提升狀況等級,實施重點防救。
  - (六)假日或夜間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於召集人、副召集人、發言人未抵現場前,暫由校安中心主任(執行長)指揮;俟前述師長抵達後,改由其指揮。
- 七、校安中心運作所需經費,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圖



## 貳、運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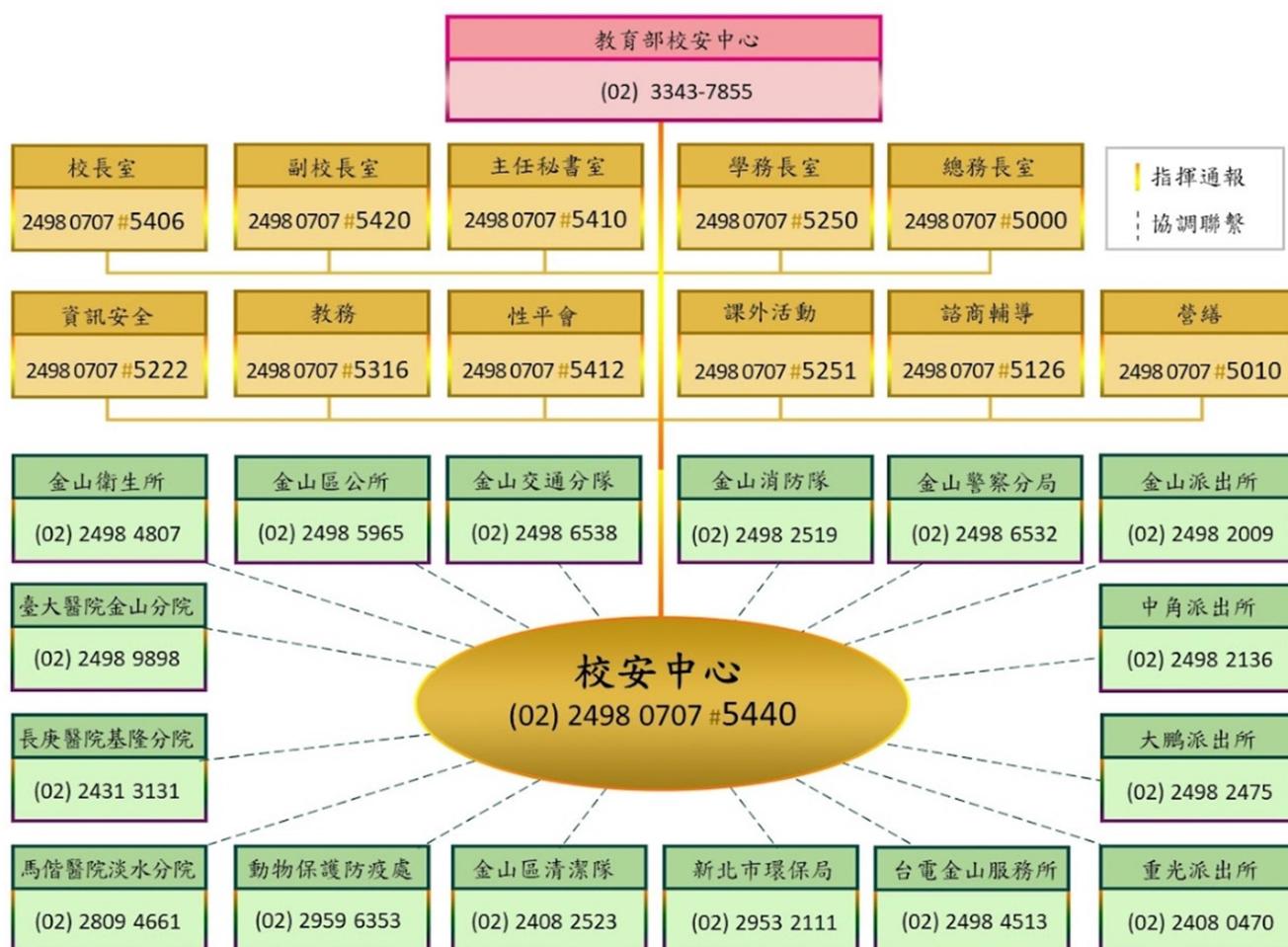
校園安全工作乃透過三級運作平臺之策略，推動師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與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大面向為重點工作，期能減少危險因子，提升緊急應變能力，整合可用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動工作及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綜整大專校院常態性及發生率較高之校安事件，歸納出校園安全工作置重點於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事項中的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性別平等事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自殺(自)事件、交通意外事件等；另針對宿舍安全管理問題、校外賃居安全與糾紛、校園災害防救與演練、人為(危)災害平時檢核與緊急應變及學校(內、外)教學安全注意事項等。

校園安全工作重點，應著重於人、事、物三個要素須相輔相成，如「人」：教育訓練之普及化，以落實宣導對象，熟稔預防作為及危機意識的認知；「事」：預防作為的行政準備、通報與應變程序(SOP 作業程序)的規劃；「物」：安全防護設施(備)的建置與維護等，各項作為及措施應環環相扣，不可缺一。因此，校園安全各項整備作為有賴學校行政、教學、諮輔單位共同協力分工，期能有效防杜校園安全事件之發生。

摘錄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參考彙編

## 【實際運用說明】

- 當發現校園裡有不明危安因素時。
- 當個人、單位事情，需要提出緊急尋求協助時。
- 當有發現學校有重大事、物或事件需要提出反映時。
- 當發現有不明人、事、物干擾。有疑問需要提出反映時。
- 當個人有困惱，不知找誰幫忙，需要協助時。
- 界分：校園災害(火、水、地震、土石流)；車禍；設備施故障；危害性蚊蟲、爬行類動物，人員受傷；重大病痛；財物失竊；嚴重爭吵；不明人士干擾，違法事件(霸凌、性平、跟騷)影響安全等。



- 重大災害、人員受傷有危安時，緊急需救護(救援)除應即可撥打119或110時，請並反映學校【校安中心】**平日上班時間分機5256、5254或24小時校園保全電話0963-119-276**

- 如無即刻反映或回報之需求，但須學校知悉或解決時於上班時間依內容性質通報下列分項受理單位。

各類緊急通報事件受理單位表  
依據106/05/03學總會議通過資料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00，國定假日除外

項目	單位
情緒調節有困難者或精神疾病發病者	語輔中心 #5126
自殺(傷)事件	語輔中心 #5126
暴力偏差、霸凌事件	課生組 #5252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	語輔中心 #5126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教職員)	人事室 #5435
法定傳染病	保健室 #5124
天然災害	營繕組 #5010
家庭暴力事件	語輔中心 #5126
交通意外事件	課生組 #5251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	課生組 #5252
受犬隻攻擊	課生組 #5252
衝突事件(學生)	課生組 #5252
衝突事件(教職員)	人事室 #5435

## 校安事件告知單

檢閱單位：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校名：油蔴地聖保羅

告知人姓名(簽名)：\_\_\_\_\_ 身分：\_\_\_\_\_

校內姓名(簽名)：\_\_\_\_\_ 職務：\_\_\_\_\_ 證明人：\_\_\_\_\_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當延遲 見少見疑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詳述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詳述姓名、時間、地點、事由及見少見疑事件請以填具CC檢示，並檢附相關專函)

當事人：(性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行為人：(性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事件概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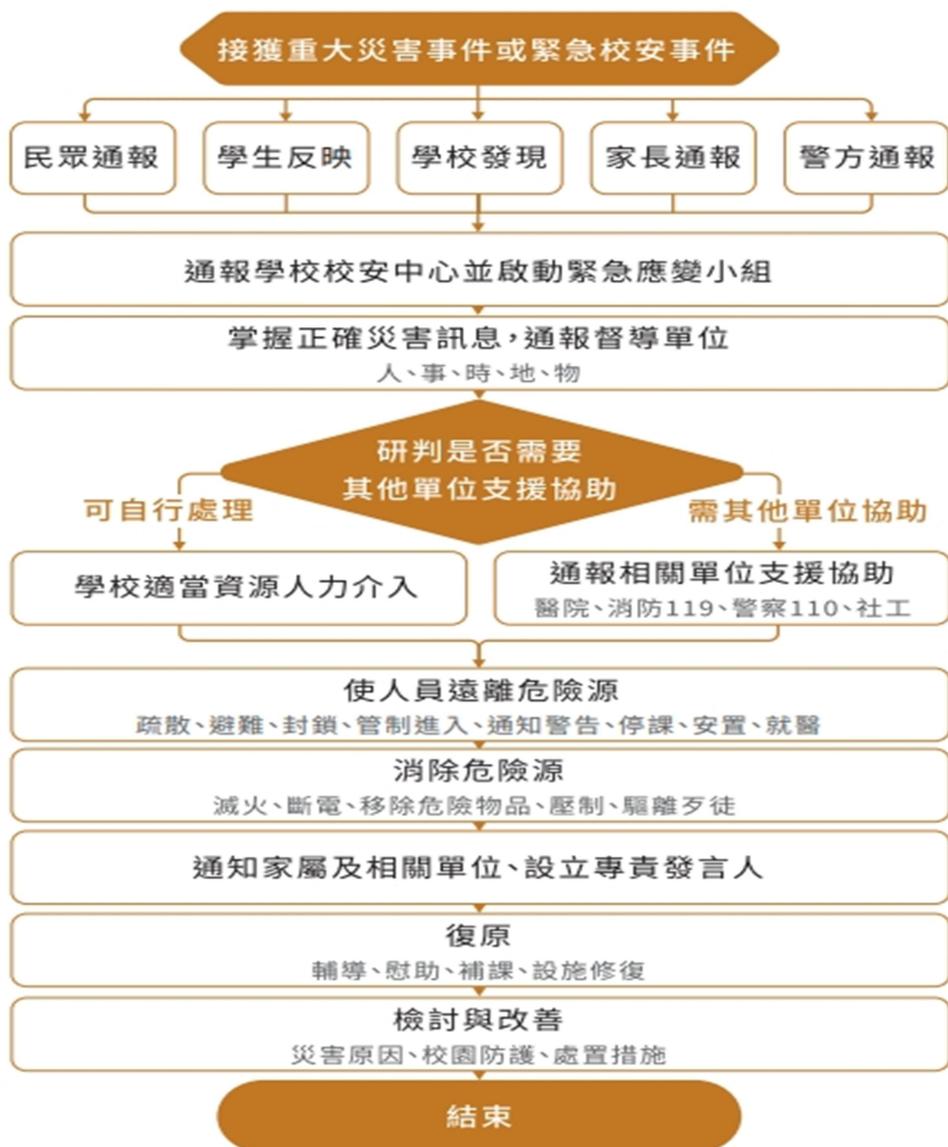
受理(檢閱)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名)：\_\_\_\_\_ 校長(簽名)：\_\_\_\_\_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即時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份，由學校、告知人及學校受理(檢閱)單位各一份，乙份交由通報窗口由校安中心處理，丙份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於填寫一式三份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務、職員或工友知悉該校發生兒童及少年權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警察、縣(市)社會福利及學校社會福利(本校校安中心)進行通報，並不得延誤 24 小時。
3. 廣教人員於知悉該校發生上述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適當人員或通報窗口處理(知悉應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請學校主任及校長核閱(存通報之查核)。
4. 告知人得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如收受告知單時，視同收據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檢閱)單位代填。
6. 受理(檢閱)單位在學校業務分工填結，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除詳述受理(檢閱)單位，亦應時時通知受理(檢閱)單位，並詳「證明人」欄簽名。
8. 各校學校及社服人員不處理時，應向主管機關(宜蘭市教育局或教育局或教育諮詢中心(02)33437855 通報)。

學務處 聯絡方式或洽詢

校安人員 **劉童文分機5256**  
**魏治和分機5254**



## 參、工作執行-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近期教育部對各級學校應加強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全面做好預防工作，學務處在校安業務與職責上，摘錄各項重要宣導資料如下：

### 一、詐騙防制：

- (一)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APP(如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三)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學校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 (四)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 (五)家長及各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https://165.npa.gov.tw/#/>)，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LINE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 (六)為提升校園識詐宣導工作，教育部部已建置「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https://reurl.cc/Adx93Q>)，包括「首頁-最新消息」、「宣導素材」、「詐騙態樣」、「打詐政策」、「聯繫網絡」及「相關連結」等子網頁。即時更新最新詐騙防制相關訊息、政策及法規，蒐羅各種詐騙手法，提醒學生提高警覺，本部開發製作各式宣導素材（如本部詐騙防制懶人包、單張文宣、媒體識讀教材教案、學務通訊月刊專題、國台客語廣播音檔等）並彙整各部會文宣，各縣市犯罪預防聯絡資訊，設置國內外相關網站連結等。

### 二、交通安全：

- (一)根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學生在課餘時間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 (二)請學校鼓勵年滿18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
- (三)為維護學生於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各校應依據教育部部110年12月24日臺

教學字第1100165890A號令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學校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四)請運用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加強宣導：

1. 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2. 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3.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可附載坐人、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行駛慢車道，不可行駛人行道或快車道、路口禮讓行人、不可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4. 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5. 防範無照駕駛違規：由於無照駕駛已經造成車輛與行人的危險，如經查獲，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另未滿18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還須依據同條第3項規定，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 三、工讀安全：

暑假期間學生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及「教育部青年署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職場權益專區可供運用。

### 四、活動安全：

學生於課餘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 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 戶外活動：

暑假期間仍需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關於戶外活動知識，尤其山域、水域的活動，應做好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應做好充分準備，審慎評估，並應具備下列有關體能、態度、知識、裝備、技能等五大基礎：

1. 登山者應充分鍛鍊體能，並且持續性的練習。
2. 參加人員應瞭解登山前的準備工作是確保安全的唯一途徑，積極準備事前工作，另須研讀目標山區環境與活動風險，並瞭解團隊間溝通和互助的重要性。
3. 登山前應充分瞭解登山的潛在風險，選擇合適的山域，查詢天氣、地形、路線路況、鄰近救援與醫護資訊等，組成安全性高的隊伍結構。另請注意登山路線有無入山、入園申請之相關規定，登山途中應注意山域或設施相關警告及標示。
4. 請攜帶適合的登山衣著、糧食、飲水、背包、鞋子、手杖及通訊設備等相關裝備，充分準備之後再出發。擬定詳實的登山計畫書，投保相關保險，充分保障參加人員的安全。
5. 行進間須注意調節呼吸及步伐節奏，確實掌控速度及讀圖定位；活動有專業人力能因應緊急事故的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置，並熟悉急救與相關醫護藥品等處置方式。從事水域活動例如在游泳池、開放水域游泳或戲水，應注意「防溺10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5步」：

防溺10招(五不五要):

- (1)不長時：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2)不疲累：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3)不跳水：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4)不落單：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5)不嬉鬧：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6)要合法：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7)要暖身：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8)要注意：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9)要冷靜：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10)要小心：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救溺5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叫：大聲呼救。

(2)叫：呼叫119、118、110、112。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三)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

學校於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各校應依本部109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是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辦理，視活動期程，安排行前講習，活動手冊並應列明發生性別事件時學校之申訴電話或緊急聯繫方式，且應於活動手冊貼錄禁止性騷擾之標示，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 五、藥物濫用防制：

- (一)市面上新興毒品具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且多為混合性毒品，此外俗稱「吸氣球」的笑氣(一氧化二氮)更會造成中樞及末梢神經損傷，嚴重者可能會肢體癱瘓另環保署已將工業用笑氣納入毒管法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吸食過量將危害人體健康。
- (二)新興毒品可能透過通訊軟體販賣、利用短影音APP附加QR碼提供貨品，請提醒家長留意學生，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學生涉入網路販毒；另注意大麻與「墨西哥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在臺灣分別列為第二、三級毒品，千萬不要購買、使用，以免涉法（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enc.moe.edu.tw/>）。
- (三)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學校應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課餘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拒絕成癮物質；參加聚會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
- (四)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五)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加留意關心，另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以營造「健康校園」。

## 六、校園及人身安全：

- (一)學校在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於廁所及相關場/館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標示（含申訴電話），落實警衛巡查校園，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學校也與轄區警政單位定期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疫情各級警戒狀況下，學校防疫作為規劃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工作指引事項辦理，並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減少或律定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二)學校在持續按教育部建議作法利用相關線上課程、家長聯繫函及學校網頁公告等作法，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基於防疫考量，入校時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手部衛生。落實門禁管制及依作息時段於校園及周邊實施巡邏，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並提醒學生配合學校作息，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避免單獨至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學生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三)學校在校區偏僻地區，設有【緊急呼叫鈴】，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按撥【緊急鈴】、撥打學校保全電話或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對於自行校外賃居學生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並配合防疫指引事項，避免不必要外出；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 七、居住安全：

###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生應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如遇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撥打學校警衛保全電話或119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受困火場，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衣廚、浴廁裡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及逃生避難原則以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偵知火災、及早逃生避難，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

學子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識可參考相關網站如下：

1.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及「電器火災消防安全診斷表」。
2. 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參考清潔保養篇、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 (二) 賃居安全：

1.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119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2. 對於校外租屋學生學校會主動關心，並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並安裝住警器，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此外，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 八、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對於寒暑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於家長聯繫函加強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並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3C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 九、網路賭博防制：

學校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依據教育部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 十、犯罪預防：

### (一) 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

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加強宣導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二) 加強配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行動載具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行動載具的情況；學校、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以幫助角色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學校會利用各集會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防制及「黃牛亂象衍生之網路兒少性暴力」相關議題，課餘期間避免兒童及少年無知，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如遭遇

私密照被散布時，可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02-2577-5118)」或「台灣展翅協會網路檢舉熱線(<http://www.web547.org.tw/web5472010/>)」舉報協助移除影像，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網路安全使用概念。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以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並應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提醒學生不拍攝、不分享、不轉傳、不持有同學或他人裸照/私密照，以避免觸犯刑責；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之求助資源，包括撥打110/113、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學校學務/輔導處室。

### (三)遊戲用槍防制：

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學校多加運用集會、學生家長聯繫函、校務會議、親師座談等各種管道及各種方式實施遊戲用槍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並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

## 十一、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

### (一)傳染病防治措施

1. COVID-19、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出入人潮擁擠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建議配戴口罩。
2. 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在外用餐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不生飲、不生食，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
3. 流行性結膜炎：外出戲水需注意雙手清潔，選擇乾淨戲水場所，並避免以手揉眼、共用毛巾。

### (二)避免食品中毒事件

1. 選擇廠商：校園若有活動訂餐需求，請選擇經評鑑衛生優良之廠商，若訂餐量大，可分流訂購，以確保供餐品質。
2. 注意保存時間與環境：可請廠商於接近用餐時間送達，並儘速於2小時內食用完畢；若未馬上食用，應避免長時間置於細菌快速繁殖之危險溫度帶(7°C-60°C)，且不置於地面、太陽直射、病媒出沒或髒污等地方。
3. 用餐後若有身體不適，請盡速就醫，並通知學校。

### (三)預防熱傷害

1. 掌握預警資訊：從事戶外活動前，建議運用「樂活氣象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據以安排氣溫較低之日期與時段外出。

2. 加強個人預防措施：穿著輕便、淺色、寬鬆、透氣衣服，利用寬邊帽或陽傘避免陽光直射臉、耳朵及脖子，選擇檢驗合格及適合臉型之太陽眼鏡保護眼睛；外出前20分鐘使用防水且SPF防曬係數30或更高防曬係數之防曬乳，並隨時留意身體狀況、補充水分與適當休息。
3. 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 十二、自殺防治：

- (一) 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
- (二) 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三) 學生住宿、賃居管理單位，針對未返家賃居生、開學未返校之學生建立關懷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 (四) 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可鼓勵家長參閱本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或1995，2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 十三、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 (一) 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

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學校人員若透過臉書、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亦應立即辦理通報。

- (二) 學校於各階段寒暑假前應請導師於班級進行安全宣導，提供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專線，以利學生於假期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撥打求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向上對教育部校安中心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或親自回報本校學務處校安業務人員與聯絡方式：

1. 學務處校安業務辦公室位置：綜合大樓2樓(平日上班時間，校內分機5254、5256)
2. 專線：保全24小時專線0963-119-276
3. 保全室位置：綜合大樓停車場(分機5099 全日24小時輪班)  
揚生館1樓(分機5599 值勤時間夜間1900時至翌日0700時)
4. 教育部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輪勤，專線電話：  
(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



# 【教務組】

## 一、學籍表：

請於 **2024/9/2(一)~9/20(五)**，到學校首頁→在校學生→教務系統→學籍管理系統→線上填報/資料維護→新生線上填報學籍資料，資料若有誤可直接更新；中文名字、法名及僧俗身分若有誤，請 e-mail 到教務組信箱(jing@dila.edu.tw)，由教務組更新。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本國籍的英文字母一律採大寫。

學籍資料正確性非常重要，請謹慎核校及填寫正確。

## 二、註冊繳費：到學校首頁→在校學生→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11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繳費日期如下**

(1) 註冊期間：08/01(四)至 09/09(一)。

(2) 本學期未能於規定時間 9/9(一)前完成註冊者，請填寫本校延期註冊申請書，並完成行政流程，才能註冊。

### 註冊步驟

從法鼓文理學院首頁→在校學生→第 e 學雜費入口網進入，點選學校名稱後輸入學號→身分驗證碼請輸入『學生本人生日西元年份後 2 碼+月份 2 碼+日期 2 碼』→請輸入驗證碼(一銀隨機產生)→產生單據，即可到四大超商、一銀、ATM、信用卡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後，再以相同方式進入第 e 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繳費證明單！

## 三、加選、退選課程：

(一)加退選日程：

(1) 08/12(一)00:00 至 08/18(日)23:59 止。

(2) 09/09(一)00:00 至 09/22(日)23:59 止。

(二)本學期課程表放在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系統中，請同學們自行登入參考：

※進入教務系統方式：(從本校網頁→在校學生→教務系統)。

(1) 網址：<https://ecampus.dila.edu.tw/ddb/>

(2) 帳號：學號；密碼：學號後四碼



(三)簽署「選課確認單」：09/23(一)至 09/30(一)，確認單簽名後繳交學系、學程。

#### 四、申請學分抵免：

(一)申請日程：09/09(一)至 09/23(一)。

(二)請先至教務組網頁 <http://academic.dila.edu.tw/>→表單下載→學分抵免申請表，填妥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學生成績單正本乙份向系、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詳細請參閱：法鼓文理學院學分抵免辦法。

五、教學評量：每學期第 15 週必須填寫教學評量表→學期末才能預選課程。

六、學校行事曆：學校首頁→下方→113 學年行事曆。



七、教務組網站：

<http://academic.dila.edu.tw/>

(一)查詢法令規章(摘要畫面)：

#### 學則

---

1. 法鼓文理學院學則

#### 註冊、學籍、成績相關

---

1.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點

2.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3.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4.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5.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

6. 本校大一英文課程申請抵免須知(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  
<https://cec.dila.edu.tw/>)

7. 本校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實施要點

#### 學位相關

---

1.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

2.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4. 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研究發展組  
[https://rd.dila.edu.tw/?page\\_id=1141](https://rd.dila.edu.tw/?page_id=1141))

2.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3.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 課程規章

---

1. 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2.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3. 本校暑期授課開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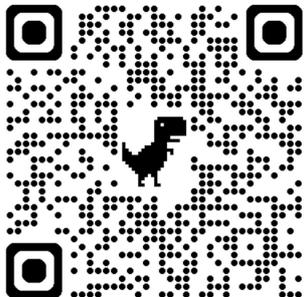
4. 本校教學評量辦法
5.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6. 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7. 本校旁聽實施辦法
8. 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 本校課程校外教學作業要點

### 其他

1. 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會計室網頁→財務公開專區)
2. 學位授予相關資訊(畢業生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https://dir.dila.edu.tw/?page\\_id=1152](https://dir.dila.edu.tw/?page_id=1152))

(二)申請證明文件用表單下載：若需申請在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各項證明文件，請先至教務組網頁→請先至教務組網頁→填寫各項證明文件申請表→到總務處出納繳清款項，再持申請單到教務組辦理。

### 八、相關網頁 QR CODE：

教務組網頁	法令規章	表單下載
		

# 法鼓文理學院學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暑期修課、跨校選修課程、修業期限、學分、學分抵免、成績考核、請假、輔系、雙主修、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復學、轉學、畢業、學籍管理等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 第二章 入學

第2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3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第4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5條 本校碩士班甄試、博士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6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外國學生、海外僑生(以下簡稱僑生)、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外國學生得依據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7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8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年，其成績優異者，得依教育部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另訂之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9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轉入本校之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10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含轉學生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11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或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

第12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六、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
- 七、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通過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至五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13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註冊時先依預估之金額繳費，俟課程加退選後，再以實際修課學分數補繳或退費。

學生應繳之學雜費用應依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繳交。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雜費減半。

註冊後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應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學生因特殊情況不克如期繳費者，於事前已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組提出申請，若獲核准，得得延期註冊。

第15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課要點」另訂之。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受理修課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第16條 本校各學制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得超修課程。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零學分之科目不計在內)。

四、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五、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前，修畢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學分總數（含應補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課程。

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經申請後，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經申請後，不受前項減修學分數限制。但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程。

第17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違者選課無效。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學分數。

####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學分抵免、成績考核

第18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期限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教務組提出申請），但轉學生及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適用本項提前畢業規定：

（一）修滿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含必修及選修），並達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均達九十分（含）以上，且名次須在該班每學期之前三名，並經所屬學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

（三）學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第19條 學生修讀學位延長修業期限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一）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修業期限得延長至多二年。

（二）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

（三）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滿各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其修業期限得延長至多二年。

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三、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

四、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其延長期限至多四年。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或市政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視為身心障礙學生，其修業期限得延長至多四年。

第20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如外國生及港澳生以英制中學五年級學歷入學者，須增修十二個畢業學分，該學分之課程由各系另訂之。

二、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修讀博士班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21條 本校各課程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一學期以十八週為原則。

第22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應修科目(含必修、選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定，其修業規定另訂之。

以上各科目及學分數均須經學系及學群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第23條 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24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修習學分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25條 學生修習科目考核方式如下：

一、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依需要舉行。

二、期中考試：每學期中得參考行事曆排定日期舉行為原則。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末得依行事曆排訂日期舉行為原則。

四、碩、博士學位考試：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參加學位考試，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畢業班學生修習非畢業班所開之科目，其期末考試時間同低年級舉行之。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以任課教師自訂之比率評定之。

學生成績應登錄並永久保存，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26條 本校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原則辦理：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一位止，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27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生成績分學業(含實習)、操行二種，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或有特定考量之科目，如行門之朝暮定課等課程，經教研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令重修。

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28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程序，方得補考。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撫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二、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三、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懷孕或撫育幼育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致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學士學位學生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碩、博士學位研究生補考成績如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

第29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抄襲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30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學校規定成績繳交期限前完成成績網路登錄，其成績不得更改。如有漏評、核算或登記錯誤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請假

第31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32條 學生請假獲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缺、曠課情形按該科目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

##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33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34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輔系須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與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35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未經准假逾期註冊者，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二、學生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經區域以上醫院證明且基於公共防治之必要者，應予休學。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36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因病或因故需休學時，其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於該學期期末考前（應屆畢業生為畢業考前）提出休學申請，逾期或已參加期末考試（畢業考試）者不予辦理。。

二、新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三、學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中途復學，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學士班及碩士班不得逾二學年，博士班不得逾四學年，期滿不復

學者以退學論。但休學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確認有休學之必要，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五、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核給休學年限，以上皆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 六、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八、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37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至開學前一週以前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退學。
- 二、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退學。第一項截止日期，適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
- 三、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程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四、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第38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未按期到校註冊者。
- 三、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 四、學生於考試時如有抄襲舞弊行為，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 六、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十、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課程，未依規定期限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提出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十一、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學生對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修業；但申訴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39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其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向教務組辦理離校手續。
- 二、學生入學或轉學經資格審核不合規定，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應撤銷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
- 三、畢業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 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生，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八章 畢業

第40條 研究生應於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依「學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規定，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後更換之。論文指導教授退休、離職或轉任他校，但仍在本校繼續擔任兼任教職者，得延續原有論文指導工作；若不在本校擔任兼任教職時，學系主任或學群長應協助學生於本校專任教師中，另申請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第41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有實習期限者實習完成，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者，始得畢業授予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提供學生替代方案，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42條 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位名稱依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辦理之，其他授予學位相關事宜，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43條 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休學、退學、復學、轉系(組)所、轉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入學新生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境外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44條 本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學籍姓名及個人相關資料，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組辦理。

第45條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點」之規定，得申請雙重學籍，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46條 學生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之規定，得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其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47條 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依各學分學程修業規定之課程規劃，修畢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後，始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48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49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身份別	費用別		每人每學期金額	備註
一般生(日間部)	學費	佛教學系、人文社會學群	本國生 22,000	本(外)國生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外國生 22,000	
	雜費		陸生 24,500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
			學士班 7,000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博士班	15,000	三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碩士班	10,000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670	每學年 (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3,000	每個月 500 元，以 6 個月計算	
住宿費	2 人房	7,500		
	住宿保證金	1,000	退宿時，憑證退還保證金	
延畢生(日間部)	學費	註冊費	2,600	
	選修超過 10 學分	學分費	1,300 元/學分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核算收費
		雜費	學士班 7,000 碩博士班 7,9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選修 10 學分(含)以下	學分費	1,300 元/學分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核算收費
	碩士班轉組生	轉組後應修之學分不收費；原 1、2 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需收費。		
	平安保險費		670	每學年 (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3,000	每個月 500 元，以 6 個月計算
住宿費	2 人房	7,500	1. 已修畢學分，未完成論文者，須視住宿空間有餘，始開放申請住宿。 2. 退宿時，憑證退還保證金	
	住宿保證金	1,000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2,000 元/學分	1. 進修學士班以學分費及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學雜費。 2.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一~三年級每學期預收 18 學分，四年級上學期預收 12 學分，下學期預收 9 學分)，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多退少補。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10,000	1.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 2.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一~二年級每學期預收 9 學分，延修生不預收學分數)，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多退少補。
		學分費	4,500 元/學分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10,0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1. 進修學士班共收取 8 學期。 2.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收取 4 學期。
	平安保險費		670	每學年 (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住宿費	2 人房	7,500	1. 已修畢學分，未完成論文者，須視住宿空間有餘，始開放申請住宿。 2. 退宿時，憑證退還保證金
住宿保證金		1,000		

說明：

- 日間學制碩士、博士班雜費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 3.1%。
- 一般生：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  
延畢生：博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起、學士班在學第五學年起。
- 延畢生、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選修零學分課程者，依週課時數，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 依據「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給予獎助學金。
- 碩士班學生因轉組所增加之學分費，給予減免。其原一、二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及延畢之註冊費，仍應予繳交。應收取之學分費依教務組提供之學生應繳交之學分費名冊收取。
- 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若未辦理者，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
- 學生休、退學退費比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

退費時程	休、退學			退學
	平安保險費	學費	雜費	其餘各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者	全退	全退		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
註冊日未達學期 1/3 者	不退	退 2/3		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冊日逾學期 1/3 者		退 1/3		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冊日逾學期 2/3 者		不退		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

- 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系所/學程)，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申請日起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全退)、電腦資訊費等。
- 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的退費方式：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退 2/3；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退 1/3；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者：不退費。
- 延畢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
- 就學貸款生休、退學，於財稅中心核准前，照本表規定補繳，財稅中心核准後，就貸合格者，照本表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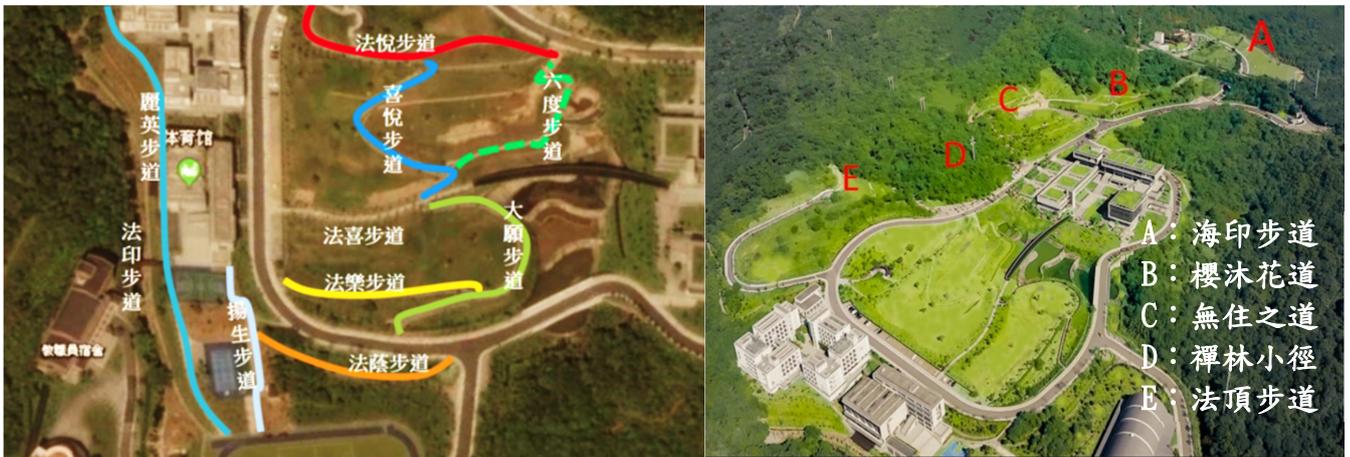
## 【總務處】

【(法鼓山)生活環保】將「需要的才要、想要的不要」及「知福、惜福、培福、種福」的觀念、落實在食、衣、住、行當中，以養成少欲知足、勤勞簡樸的生活習慣，保障我們生活的整潔與儉樸。

### 行的安全

一、機、汽車停車證申請至網頁下載申請單，由學務處**每學年統一申報 1 次**；若有換車，需填寫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表，辦理車號異動。

### 二、步道名稱



三、本校車輛出入均需借道園區三門，停車證請放置在右側擋風玻璃，經過大停車場警衛哨時，請**主動停車受檢**。



四、個人傘具請貼上姓名標籤，公共傘與園區共用，

**為避免水滴留滯大樓地板**，學院區域內**公共傘具**一律放置各大樓出入口傘架，並**不得攜入室內**。

發現問題傘具請送交總務處或通知總務處取回送修。



## 五、校內停車管理措施

未放置停車證、(校園及園區)違停、借用他人車證等違規 3 次後，將取消車證及下年度申請權利。如有特殊需要暫時違停，請開雙閃警示燈、車上留人或留聯絡電話，否則仍以違停舉報。

## 六、關於開放校內汽、機車停車地點如下圖



七、校內行車請小心慢行、行人避免步行於車道上、**騎機車請戴安全帽**。

八、綜合大樓 **B1 停車場** 為單行道(**逆時鐘行進**)，請減速並留意側向來車。



九、本校辦理各式活動、教職員生訪客等外車申請進入校園，均須由相關行政單位事前向大停車場警衛室通報，始得據以換證放行。

### 住的安穩

一、108/5/1 起蒲公英垃圾袋、台北市及紅色新北市環保垃圾袋均可使用；

禪悅書苑住宿區各樓層及私人垃圾請裝在專用垃圾袋，再丟入垃圾收集區。



二、切實做到垃圾分類，依現場(提供中英泰越說明)指示資源分類、丟擲。



(左上)燈管歸類「各類小家電」。建議新燈泡的紙套、紙盒可以拿來再包裝更換下來的廢燈管，減少因碰撞或貯存時相互撞擊造成的破損。



(左中)紙箱需拆開攤平再回收、空罐洗淨、瓶罐壓扁；球鞋屬於一般垃圾，請使用「專用垃圾袋」放入一般垃圾桶。



(左下)垃圾請分類，廚餘請放置廚餘回收桶，連續假期請自行收存。

環保及資源分類宣導 (必要時將公告違規者影像)

<p>107.11.23 禪悅書苑 (垃圾未使用環保垃圾袋)</p> 	<p>107.11.19 綜合大樓資源回收區 (錯誤分類)</p> 	<p>107.11.14 禪悅書苑 (鞋子應用使用環保垃圾袋)</p> 
<p>107.11.14 禪悅書苑 (鞋子應用使用環保垃圾袋)</p> 	<p>107.11.12 GA2F 廁所電梯旁 (資源回收物應丟資源回收區)</p> 	<p>107.11.12 綜合大樓 GC1F 男廁所 (資源回收物不應丟在廁所)</p> 

三、禪悅書苑浴室為中央熱泵供熱系統，因應需求已調整溫度及供熱時段(05:00-09:00、16:00-24:00)。

## 管理系統

### 一、教職員交通車空位(北投線、忠孝新生線)每月雲端登記。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ILA website's main navigation menu. The menu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ategories: 國際交流資訊, 登記資料, 生活資源, 學生社團資訊, 法鼓山及校外志工, and 校外學習資源. In the '登記資料' section, the '8月交通車登記'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n the '生活資源' section, the '報修系統' link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二、修繕通報，一律線上通報



## 其它

### 郵件處理

一、詳填學校地址、收件人系級、名字及聯絡電話。

二、校內教職員及學生郵件之分發及託寄由總務處與綜合大樓保全人員處理，不包含冷凍或生鮮物品。

除例假日外，原則上，每週一、四於 14:00 將各單位託寄郵件送至郵局。

# 【禪文化研修中心】

## 緣起

創辦人聖嚴法師，有鑑於佛法的盛衰，繫於人才的有無，因此他說：「今日不辦教育，佛教就沒有明天。」故而不僅致力於國內培養具有國際水準的佛教人才；也要使得漢傳佛教與世界佛教的學術文化接軌，以期為人類社會帶來普遍和持久的淨化與和平。

本中心設置目標為推動「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之理念，整合佛學與人文社會相關領域，特規劃行門課程與終身教育兩項工作項目，以促進生活品質與生命意義之提昇。

## 一、目的：

培養具有人文宗教思想、宗教學術能力及宗教家情懷，且對於社會服務具有熱忱之多元化人才。

### 本中心特色：

- (一)著重於培養禪修觀照力、提升國際化能力、廣開行門課程以及落實關懷教育。
- (二)以宗教的精神為理念，用現代人文科學的方法為輔助，彰顯禪修自我淨化的功能。
- (三)透過行門訓練，培養出具有國際宏觀暨學術文化兼具的人才，以成為推動人間淨土的種子。(依據：法鼓文理學院禪文化研修中心中長程工作計畫書)

本中心依創校理念以弘揚漢傳禪佛教文化的精萃為核心，因應不同的需要設置終身教育組及行門課程規劃組，以規劃不同的課程，滿足不同需求，以達成禪文化研修中心設立之目的。

## 二、中心工作內容：

### (一)行門課程：(對象：本校師生)

- 1. 朝暮定課。
- 2. 禪修實習：早晚禪坐、學期間各類禪修實習課程。
- 3. 行門專題選修(碩士班)：禪修專題、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弘講專題、佛教藝術專題、綜合專題等。
- 4. 禪修、梵唄與儀軌等課程(學士班)。

### (二)終身教育：(對象：本校師生與社會人士)

1. 各類體驗營。
2. 各類講座活動。
3. 其他活動。

行門課程的設置：主要為培養學生修行的習慣，除藉每日的朝暮定課的薰習，並透過禪學、儀軌、弘化、佛教藝術等專業與通識行門課程，以建立本校解行並重之學風，進而達到研究與修行互資之目標。

禪修課程方面，每學期定期舉行漢傳禪修活動，透過密集的禪修訓練，讓學生練習與熟悉修行方法，用禪修的方法，向內觀察身心實相，以獲得更深湛的智慧，滅除更幽微的煩惱，進而靈活地運用在日常生活中自我淨化，且正確了解修行的意義與精神，充分發揮學術研究的影響與效能，達到解行並重的目標，同時協助學生運用修行的觀念與方法，建構生命的意義，進而尊重生命、熱愛生命。

終身教育課程的設置：延請佛學、禪學、藝術、科學及人文社會等專業人士蒞臨演講，培養學員掌握現代佛教與社會關懷的脈動知能，以助學員深入落實體驗佛教生活的品質與心靈提升的目標。

## 碩士班禪修實習與朝暮定課之相關規定

### 一、禪修實習：

- (一)每學期行事曆所排定之禪七（或禪五）課程，本課程為必修課程零學分，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修滿四學期，當每學期辦理選課後，成績登錄採通過（85分）、不通過（65分）方式計之。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專案處理之。
- (二)本課程計分方式：以每學期之禪七（或禪五）課程之出席率計之。

### 二、朝暮定課：

- (一)第一、二學年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得參加朝暮定課 96 堂次（其中至少須參加 30 堂早晚課）及一次行事曆所排定的禪一。
- (二)每學期 9 月、10 月、11 月、12 月與 3 月、4 月、5 月的月底繳交朝暮定課出席紀錄表至禪文化研修中心審核，每學期之期末考週周五繳交朝暮定課出席紀錄表，以結算成績。（採取自治自律自行標記的方式），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專案處理之。
- (三)本課程為第一、二學年之必修課程，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修滿四學期，共計 2 學分。
- (四)朝暮定課隨眾作息得依個人的行持作以下的選擇：

1. 朝暮課誦：凡參加一次朝課或一次暮課以一堂計。
  2. 朝暮禪坐：凡參加一次晨坐或一次晚坐以一堂計。
  3. 定期共修：凡參加週六之念佛共修或大悲懺法會一次以二堂計。
- (五)為鼓勵碩士班同學增上禪修方法的指導與練習，凡選修學士班之禪修課程全勤者，每一學期可採 9 堂次之朝暮定課計算之。
- (六)行門課程相關細節：

行門單元	地 點	時 間	備 註
朝暮課誦	依公告地點 為主	朝 06:00~06:40	初一、十五為 05:30~06:40
		暮 18:00~18:40	周六為 16:30~17:00
			遇大型活動為 20:00~20:40
朝暮禪坐	遊心場	朝 04:50~05:30	初一、十五與佛菩薩聖誕， 早坐時間為 04:40~05:00
		暮 09:00~09:40	
定期共修 (念佛共修/大悲懺)	大殿	周六晚上 07:00~09:00	
	農禪寺	周六晚上 07:00~09:00	
禪一	遊心場	行事曆公告日	

## 學士班禪修實習與朝暮定課之相關規定

### 一、禪修實習：

- (一)每學期行事曆排定之一次禪七（或禪五）及二次禪一，與早晚禪坐共修。
- (二)本課程為必修課程，一至三年級依序開設禪修實習(1)(11)(111)(IV)(V)(VI)，四年級不開課。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修滿六學期。每學期辦理選課後，當學期成績僅採通過（85 分）與不通過（55 分）登錄，學生若自行評估無法完成修習通過者，應於每學期之加退選日前，完成退選申請。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專案處理之。
- (三)「早晚禪坐共修」（僅可自選下述早坐或晚坐時段）共計六十八堂次，統一由輪值之監香法師負責點名。

早晚坐時間				
朝暮禪坐	遊心場	每周二~周五	朝 04:50~05:30	初一、十五與佛菩薩聖誕， 早坐時間為 04:40~05:00
		每周一~周四	暮 09:00~09:40	

- (四)本課程計分方式：以每學期之「禪七(或禪五)與兩次禪一」和「早晚禪坐共修」課程之出席率計之。

科目	出席率			
	OK	OK	NO	NO
禪七(或禪五)與二次禪一	OK	OK	NO	NO
早晚禪坐共修【六十堂次】	OK	NO	OK	NO
計分方式	85	55	55	55

## 二、朝暮定課

- (一)本課程為第一至第四學年之必修課程，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修滿八學期，共計8學分。
- (二)每週二至週五皆須參加早課，每學期六十堂次，統一由監香負責點名。
- (三)每學期之期末考當週周五完成朝暮定課出席紀錄表，並告知研修中心，以結算成績。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專案處理之。

## 禪文化中心網站

首頁：

行門課程之訊息公告



網站表格下載：

禪修實習補課證明單與碩士班課誦表下載位置



## 113(1)法鼓山佛菩薩聖誕祝聖儀表

	農曆	國曆	星期	內容
1	七月三十日	20240902	一	地藏菩薩聖誕
2	九月十九日	20241021	一	觀音菩薩出家紀念日
3	九月廿二日	20241024	四	師公東初老和尚誕辰(早課沒有提早)
4	九月廿九日 (無九月三十日)	20241031	四	藥師佛聖誕
5	十一月初五日	20241205	四	師公東初老和尚圓寂紀念日(早課沒有提早)
6	十一月十七日	20241217	二	阿彌陀佛聖誕
7	十二月初四日	20250103	五	法鼓山創辦人誕辰(早課沒有提早)
8	十二月初八日	20250107	二	釋迦牟尼佛成道紀念日
9	十二月歲末			僧眾圍爐暮課祖堂辭歲
10	十二月除夕夜	20250128	二	除夕暮課&禮祖

# 【圖書資訊館】

## 圖書組

### 一、關於本組

本組為負責蒐集、典藏與教學研究有關之資料與書籍，區分為總館及麗英館兩館。總館位於法鼓山大殿旁，典藏佛學類書刊為主；麗英館位於禪悅書苑（學生宿舍）A棟一樓，典藏世學類（非佛學）書刊為主。



### 二、開學期間 開放時間（請以官網公告為準）

時段	總 館	麗英館
日間	週一～週五 08:15～17:00	週一～週三、週六 12:30～17:00
	週 日 08:30～11:30 13:00～16:30	
夜間	無開放	週一～週六 18:00～21:00

### 三、聯絡資訊

- 總館洽公時間：(寒、暑假另定之)  
每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2:00；13:30 至 16:30
- 服務台電話：  
總 館 (02)2498-0707 轉 2210、2211  
麗英館 (02)2498-0707 轉 5590
- 電子信箱：lib1@dila.edu.tw

### 四、借還書相關規定 (詳見官網公告)

借書：須本人親持學生證，至各分館櫃檯辦理借閱。

身分別	冊數	借閱天數	可續借天數
博士生	40 冊	35 天	35 天
碩士生	30 冊	28 天	28 天
學士生	25 冊	21 天	21 天

續借：所借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且無逾期，則可辦理續借。

預約：圖書資料如為他人借出或在新書展示架上，則可辦理預約。請於收到『預約書到館通知』信件 3 日內，至各分館辦理借書。

還書：不須本人，總館圖書請至總館辦理，麗英館圖書請至麗英館辦理。各館皆設有還書箱(總館-側門外；麗英館-禪悅軒內)請勿投錯。

### 五、圖書資訊館官網

有關圖資館各項規定及活動，敬請查閱本館網站及留意最新訊息。



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



FB 粉絲專頁

# 【圖書資訊館】

## 數位典藏組

### 一、關於本組

本組負責進行佛學文獻數位典藏計畫，從前身中華佛學研究所時代進行之電子佛典大藏經(CBETA)伊始，至目前為止，已建置完成了如，**研究工具、文獻資料、GIS 應用、台灣佛教、個人專輯**等類型的計畫，總計累積約有近 40 個專案。

### 二、相關資訊

● 數位典藏組辦公室：綜合大樓二樓 C202

● 信箱：[da@dila.edu.tw](mailto:da@dila.edu.tw)

● 數位典藏組網址連結：

<https://da.dila.edu.tw/>



 **法鼓文理學院**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認識本校 | 行政單位 | 教學研究 | 招生入學 | 獎勵助學 | 圖書資訊 | 新聞中心

---

### 圖書資訊館

支援本校師生課堂教學、研究，特色館藏及數位化工作。



[更多](#)

### 圖書組

- ▶ (02) 2498-0707 #2210
- ▶ <https://lic.dila.edu.tw/zh-tw>
- ▶ 圖書採購及分類編目管理、圖書服務、推廣教育等業務。

---

### 數位典藏組

- ▶ (02) 2498-0707 #5241
- ▶ <https://da.dila.edu.tw/>
- ▶ 將文獻資料數位化及出版品電子化、建立數位佛學參考資料庫。

---

### 資訊與傳播組

- ▶ (02) 2498-0707 #5221
- ▶ <https://it.dila.edu.tw/>
- ▶ 統整學院計算機資源，提供師生教學研究之數位平台。

亦可從學校網站點選/行政單位/圖書資訊館/數位典藏組

● FB 粉絲專頁請搜尋：[法鼓文理學院 數位典藏組](#)



# 【圖書資訊館】

## 資訊與傳播組

### 一、關於本組

主要業務為統整學院計算機資源，提供師生教學研究之數位平台，以整合資訊系統支援校務行政，增進行政效能與服務水準，可分為校園硬體、軟體、網頁等作業內容。本組辦公室位於法鼓文理學院綜合大樓 2 樓，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it.dila.edu.tw>。



### 二、校園無線網路服務

本校有加入教育部無線漫遊機制，可憑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在其他學校登入使用他校無線。

本校於以下區域提供無線網路服務：(SSID: DILA)

- 圖書資訊館：二樓、三樓、四樓、五樓室內
- 貴賓樓(法印書苑)及法印書苑六樓
- 揚生館：全大樓室內
- 教職員生宿舍(禪悅書苑)：全大樓室內
- 綜合大樓：全大樓室內

### 三、電子郵件服務

- 本校網頁郵件服務網址：<http://webmail.dila.edu.tw>  
變更網頁郵件密碼：<https://ca.dila.edu.tw/>  
本校使用 Google Apps 提供學校 e-mail 服務。
- 資訊服務入口：<https://it.dila.edu.tw/>



### 四、其他網路應用服務

在校學生網頁：<https://www.dila.edu.tw/students>



### 五、電腦教室使用服務

本校於第三大樓電腦教室，共有 40 台桌上型電腦（男眾 18 台，女眾 22 台），敬請多加利用。

## 六、尊重智慧財產權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要使用盜版軟體，多使用自由軟體。

請勿在校使用點對點連線（P2P）或非法軟體。

更多資訊參考網址 [https://it.dila.edu.tw/?page\\_id=656](https://it.dila.edu.tw/?page_id=656)。

**儲存雲、防毒軟體授權、雲端桌面與校外連線**

# 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



## 園區事項

1



## 進入園區須知

共同維護：

1. 服裝儀容：以莊重為原則，  
**勿穿著無袖背心及過短的短褲裙及拖鞋。**
2. 園區景觀：花草樹木維護不易，有賴大家愛護合作。



## 進入園區須知

園區管制：**禁止** 

1. 攜帶及食用葷食、室內拍照、錄影、施放遙控無人機。
2. 攜帶任何昆蟲、動物或寵物。
3. 菸酒品、嚼檳榔、麻醉品，或法律規定列管物品等。
4. 戶外舉炊生火、烤肉、露營、野餐等。
5. 未經許可，禁止散發或張貼或擺設標語、旗幟、看板等具廣告宣傳效果之物件。
6. 從事可能危害自己、他人安全，或毀損園區設施設備之行為。





禁止吸菸



禁食葷酒



禁食口香糖、檳榔



禁止攜帶寵物



禁止攜帶危險物



輕聲細語



禁止奔跑嬉戲



服裝儀容請莊重



室內禁止攝影



注意隨身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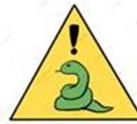
禁止戲水



請勿釣魚  
No Fishing



禁止坐臥攀爬



禁折花木  
Do not damage  
vegetation.



# 殿堂事項

2



# 早、晚課 時間



## 【平日】

早課：06:00

晚課：18:00；星期六 16:30

## 【佛誕日、初一、十五】

早課：05:30；午供 11:00

晚課：18:00

## 【其他】

調整作息，依園區布達為準



## 【殿堂規矩】

- 1 出家眾：穿袍搭衣
- 2 居士：海清&便服  
★提醒：不穿短褲、短裙、無袖上衣、拖鞋等
- 3 1.進入殿堂：在入口處先問訊  
2.走直角進入排班位置（依殿堂法師指引）  
3.如果遲到，請先在排尾禮佛三拜；再進入行間位置。
- 4 協助善後：參加早、晚課或共修結束後，如果時間允許，請留下一起協助善後。



# 齋堂事項

# 3



## 用齋 時間、地點

### 心安軒

早齋	午齋	藥石
7:30 ~ 8:20	12:00 ~ 12:50	17:00 ~ 17:40

### 備註

學院師生用餐以登記校區餐飲為主。

校方餐廳若遇特殊情況需園區大寮配合供餐，則以園區布達為準。



## 開放齋堂 用餐之禮儀

**服裝：**出家眾，請著長衫  
在家眾，請勿穿著背心、  
短褲、拖鞋入齋堂。

**進入齋堂：**請務必將雙手清洗乾淨，全程配戴口罩。

於入口處出示學生證驗證

**衛生：**疫情未平穩前，請自帶個人環保餐具使用。

自助餐夾菜時，請一律佩戴口罩，避免交談以防飛沫傳播。

請注意不讓公器（例如夾子、湯杓...等）碰到自己的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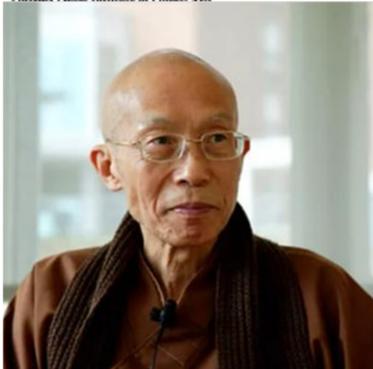
**惜福：**快用完齋時可留幾片菜葉，倒些熱開水將碗裡的油菜汁

稍微過濾一下再將水喝下，此是懂得惜福亦是環保做法。



# 交通事項

# 4



## 停車空間規劃



園區2005年開山時，  
創辦人聖嚴師父指示：  
為維護環境境教  
園區需設置停車空間規定  
非開放道路以不停放車輛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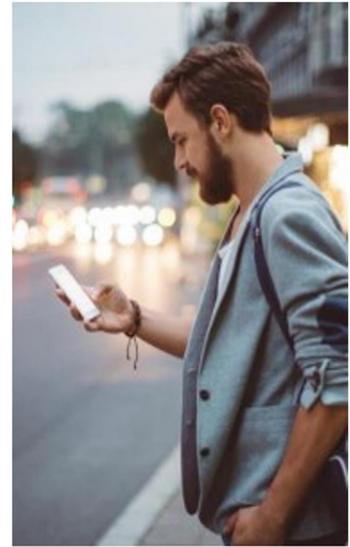


單行道

行經大停車場時，請減速並暫停，以便保全人員辨識車輛。

園區行車**速限30公里**  
請依速限行駛，確保您我安全

園區道路設有**單行道**、**雙向道**  
請遵行道路規範行駛，**勿逆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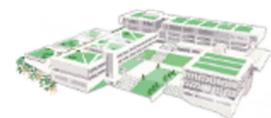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乘機車時，請**戴安全帽**。園區路面彎道多，請注意行車安全。

若違反停車規定，將開立勸導單，並請學院協助規勸。



## 園區單向行車路段



## 文理學院車輛可停放區

### 法印路單邊

停車區域：

10個汽車停車位

任何單位義工  
及文理學院教  
職員皆可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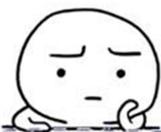
## 文理學院車輛可停放區

資糧平台

1. 法鼓文理學院圖資館教職員停車區。
2. 園區單位專職、義工皆可停放。



## 溫馨提醒



陷入沉思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詢《學生事務處》

李承崇菩薩 電話:(02) 2498-0707 \*5251

➤ 學校與園區協調窗口：

百丈院監院-果界法師，分機2514



## 培福園地

為能提供福業、慧業圓滿並重的修行

園區香積室開放登記，認養出坡。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HAclrxpsG9CQq8vaN7RJhx7QqIKZNAuuQ-fogcEfAGs/edit#gid=995316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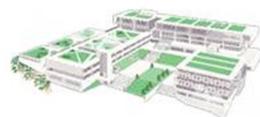


## 培福園地

若能在空餘的時間，歡迎認養出坡園區各組如：  
景觀、環保、法務(殿堂)等。

請洽詢《學生事務處》

李承崇菩薩 電話:(02) 2498-0707 \*5251



感 恩 聆 聽

---



## 【佛教學系】

- 辦公室位置：綜合大樓 GA 棟 佛教學系辦公室。
- 系主任：鄧偉仁副教授 wei.jen.teng@dila.edu.tw。
- 博士班、碩士班業務組員：孫馨平 hpsun2304@dila.edu.tw。
- 學士班業務組員：蔡亞伯 albert@dila.edu.tw。

### 網站與社群

- 系官網：



- 系粉絲團：



學士、碩士、博士「規章表格」、「113 級課程科目表」可至系官網下載：

規章表格	學士班課程科目表	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 113 級學士班入學生適用課程科目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壹、課程科目表【專業科目（先修課程）、通識科目、行門科目】

		2024.09	2025.02	2025.09	2026.02	2026.09	2027.02	2027.09	2028.02		
類/修別	累積學分/專業能力	一上 113-1	一下 113-2	二上 114-1	二下 114-2	三上 115-1	三下 115-2	四上 116-1	四下 116-2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 26 學分+專業選修 49 學分=共計 75 學分										
專業必修	全部修滿 26 學分	專業能力參照末頁	世界宗教導論 2 佛教導論 2	阿毘達磨導論 2	印度佛教史(1)2 佛教禪修理論 2	印度佛教史(II)2 漢傳佛教史(1)2 論文寫作 2	漢傳佛教史(II)2 佛教倫理與現代社會 2	西藏佛教史 2	畢業呈現 4		
應選學分	總計 26	4	2	4	6	4	2	0	4		
專業選修	至少修滿 49 學分	漢語原典解讀/文獻學	《阿含經》選讀(1)2	《阿含經》選讀(II)2	漢譯大乘經典選讀(1)2	漢譯大乘經典選讀(II)2	漢譯大乘經典選讀(1)2	漢譯大乘經典選讀(II)2	漢傳佛教文獻選讀 2		
		佛教義理與思想			天台與華嚴思想 2 【115-1 開課，隔年開課】	中觀學派思想 2	瑜伽行派思想 2	淨土思想 2 【115-2 開課，隔年開課】	佛教邏輯 2 禪宗思想 2 【115-2 開課，隔年開課】	菩薩思想的特質與實踐 2 【115-2 開課，隔年開課】	
		佛教倫理與戒律		戒律學綱要 2	儀儀與禪觀 2	比丘尼戒律 2 【僧大合開】	比丘尼戒律專題 2 【僧大合開】				
		佛學國際視野			佛學英文選讀(1)2	佛學英文選讀(II)2	基礎佛學日文(1)2	基礎佛學日文(II)2	佛教現代化與全球化 2		
		佛法社會實踐	佛教的身心療癒 2 【113-1 開課，隔年開課】	佛教的身心療癒實踐 2 【113-2 開課，隔年開課】				當代佛教心理學與心理治療 2		當代佛教心理學：慈悲與正念 2	佛教經濟學 2 【115-2 開課，隔年開課】 隨信行與隨法行 2 【116-2 開課，隔年開課】 女性與當代佛教 2
		佛教文化與藝術			西藏佛教文化 2 【114-1 開課，隔年開課】					佛教藝術史 2 【佛教、中國、台灣藝術史輪開】	
佛學資訊		大藏經與電子佛典 2									
可選學分	總計 62+4【僧大】	4	8	10+2【僧大】	6+2【僧大】	8	14	8	4		

專業選修可先修碩士班佛教語言（梵、巴、藏）課程

類/修別	可修堂數	2026.09	2027.02	2027.09	2028.02
		三上 115-1	三下 115-2	四上 116-1	四下 116-2
專業選修	每學年至多 4 門	梵文文法 3	梵語佛典研讀 3	梵語佛典研讀 3	梵語佛典研讀 3
		巴利語文法 2	巴利語佛典研讀 2	巴利語佛典研讀 2	巴利語佛典研讀 2
		藏文文法 3	藏文佛典研讀 3	藏文佛典研讀 3	藏文佛典研讀 3

通識科目		通識必修 12 學分+通識選修 16 學分=共計 28 學分									
通識必修	全部修滿 12 學分	2 選 1	體育-禪柔瑜珈(I)0	體育-禪柔瑜珈(II)0	體育(III)0	體育(IV)0				博雅講座 0	
		人文藝術		思考與表達 1							
		社會文化					社會科學導論 2 【114-2 開課，隔年開課】				
		生命環境	心靈環保講座 3								
		語言溝通	大一英文(I)(A)2 大一英文(I)(B)2	大一英文(II)(A)2 大一英文(II)(B)2							
		數理資訊					運算思維與 APP 程式設計 2				
應選學分	總計 12	5	3	0	4	0	0	0	0		
通識選修	至少修滿 16 學分	人文藝術			禪韻圖畫(I)2	禪韻圖畫(II)2			倫理課題與生命反思 2 【113-2 開課，隔年開課】 世界文明史 2 【114-2 開課，隔年開課】	哲學思想導論 2	
		社會文化					法律與生活 2		大數據與生活 2 【113-2 開課，隔年開課】		
		生命環境	人際與情感關係 2						人與自然 2 【113-2 開課，隔年開課】		
		語言溝通	大學國文(I)2 初級日文(I)2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大學國文(II)2 初級日文(II)2 認識中華風俗文化 2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2 【113-2 開課，隔年開課】				
		數理資訊	開放式文書處理實作 2	雲端科技與數位生活 2					科學發展與社會 2 【113-2 開課，隔年開課】		
可選學分	總計 38	10	8	2	6	0	10	2	0		
行門科目		行門必修 21 學分+行門選修 4 學分=共計 25 學分									
行門必修	全部修滿 21 學分	行門通識(14 學分)				行門專業(7 學分)					
		禪修(I)2	禪修(II)2	禪修(III)2	禪修(IV)2	禪修(V)2	禪修(VI)2	朝暮定課(VII)1 【修 72 堂課誦】	朝暮定課(VIII)1 【修 60 堂課誦】		
		朝暮定課(I)0.5 【修 60 堂課誦】	朝暮定課(II)0.5 【修 60 堂課誦】	朝暮定課(III)0.5 【修 60 堂課誦】	朝暮定課(IV)0.5 【修 60 堂課誦】	朝暮定課(V)0.5 【修 60 堂課誦】	朝暮定課(VI)0.5 【修 60 堂課誦】				
		禪修練習(I)0 【修 60 堂禪坐+禪五+2 次禪一】	禪修練習(II)0 【修 60 堂禪坐+禪七+2 次禪一】	禪修練習(III)0 【修 60 堂禪坐+禪五+2 次禪一】	禪修練習(IV)0 【修 60 堂禪坐+禪七+2 次禪一】	禪修練習(V)0 【修 60 堂禪坐+禪五+2 次禪一】	禪修練習(VI)0 【修 60 堂禪坐+禪七+2 次禪一】				
應選學分	總計 21	4.5	4.5	2.5	2.5	2.5	2.5	1	1		
行門選修	至少修滿 4 學分	行門通識(0 學分)				行門專業(至少選修 4 學分)					
		書法禪(I)0	書法禪(II)0			禪文化專題研修(I)2 弘化專題研修 2	禪文化專題研修(II)2 心靈環保弘化專題研修 2	禪修進階 2			
可選學分	總計 10	0	0	0	0	4	4	2	0		

113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開課學期	班別	備註	
共同必修	心靈環保講座	校必	3	每學年上學期	碩博合開		
	學術論文寫作	必	2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一年級		
	佛教數位典藏與佛學研究	必	2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一年級		
語言能力認定	宗教學：理論與方法	必	2	每學年下學期	碩士班		
	英語佛學論著選讀(I)	必選	0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		
	英語佛學論著選讀(II)	必選	0	每學年下學期	碩士班		
	日文文法(I)	必選	0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		
	日文文法(II)	必選	0	每學年下學期	碩士班		
	梵文文法	必選	3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		
	巴利語文法	必選	2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		
佛教義理與哲學	藏文文法	必選	3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		
	華嚴思想(I)	選	3	113上學期	碩士班		
	華嚴思想(II)	選	3	113下學期	碩士班		
	佛教詮釋學	選	3	每學年上學期	碩博合開		
	《阿含經》與《尼柯耶》比較研究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楞嚴經》與心的探索	選	3	每學年下學期	碩士班	生命教育碩合開，限20名學生選修。	
	數位時代的佛學研究：以瑜伽行派文獻為例	選	3	每學年下學期	碩博合開		
	唯識典籍專題(I)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唯識典籍專題(II)	選	3	113下學期	碩博合開		
	部派佛教思想專題(I)	選	3	113上學期	碩士班		
部派佛教思想專題(II)	選	3	113下學期	碩士班			
佛典語言與文獻	實用佛教文獻學(3)：版本·辭彙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I)	選	2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II)	選	2	114下學期	碩博合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III)	選	2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IV)	選	2	113下學期	碩博合開		
	巴利佛典研讀(I)	選	2	113上學期	碩士班		
	巴利佛典研讀(II)	選	2	113下學期	碩士班		
	巴利佛典研讀(III)	選	2	114上學期	碩士班		
	巴利佛典研讀(IV)	選	2	114下學期	碩士班		
	藏文佛典研讀(I)	選	3	113下學期	碩士班		
	梵語佛典研讀(I)	選	3	每學年下學期	碩博合開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	選	2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I)	選	2	113下學期	碩博合開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II)	選	2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V)	選	2	114下學期	碩博合開		
佛教歷史文化與社會實踐	中階梵文原典研讀	選	3	每學年下學期	碩博合開		
	高階梵語佛典研讀	選	2	每學年上學期	碩博合開		
	茶禪與生命美學	選	3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	生命教育碩合開，限20名學生選修。	
	禪宗典籍專題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漢傳佛教史專題	選	3	113上學期	生命教育、佛教碩合開	隔年開課	
	西藏佛教史專題	選	3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		
	法的療癒專題(I)	選	3	113上學期	碩士班		
	印度佛教美術史專題	選	2	113上學期	碩士班		
	印度佛教史專題	選	3	113下學期	碩士班		
	法的療癒專題(II)	選	3	113下學期	碩士班		
佛教與社會實踐組	佛教正念文獻專題	選	3	113下學期	碩士班		
	當代社會的正念	選	3	每學年下學期	碩士班		
	喜馬拉雅佛教專題	選	3	114上學期	碩士班		
	藏漢佛教交流專題	選	3	114下學期	碩士班		
	漢傳禪學	選	3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禪與心靈環保研究專題	選	3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隔年開課	
	佛學資訊	程式語言入門(I)	專必	2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	佛學資訊組專業必修
		資料庫系統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導論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佛學數位人文專題		選	3	每學年上學期	碩博合開		
佛學資料數位化概論		選	2	每學年下學期	碩博合開		
程式語言入門(II)		專必	2	每學年下學期	碩士班	佛學資訊組專業必修	

研	網頁資料庫設計專題	選	3	113下學期	碩博合開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	選	3	113下學期	碩博合開
	佛學文獻數位化專題	選	3	每學年下學期	碩博合開
	知識圖譜導論	選	3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地理資訊系統與網絡分析	選	3	114下學期	碩博合開
行門	朝暮定課研修(I)	必	0.5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一年級
	朝暮定課研修(II)	必	0.5	每學年下學期	碩士班一年級
	朝暮定課研修(III)	必	0.5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朝暮定課研修(IV)	必	0.5	每學年下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禪修實習(I)	必	0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一年級
	禪修實習(II)	必	0	每學年下學期	碩士班一年級
	禪修實習(III)	必	0	每學年上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禪修實習(IV)	必	0	每學年下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生命教育碩合開
	弘講專題	選	3	113下學期	碩博合開
	禪修專題	選	3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懺悔法門與自我反思專題	選	3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佛教藝術專題	選	3	114下學期	碩博合開

#### 一、佛教組

##### 1.必修：9學分

- (1)共同必修：心靈環保講座、學術論文寫作、佛教數位典藏與佛學研究、宗教學：理論與方法  
 (2)語言必修：英語佛學論著選讀(I)(II)、日文文法(I)(II)(英/日語二選一，需上一學年)

##### 2.專業選修：19學分

- (1)經典語言：梵文文法、巴利語文法、藏文文法(三選一)  
 (2)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含跨系選修6學分)

##### 3.行門必修：2學分

##### 4.行門必選修：2學分

#### 二、佛學資訊組

##### 1.必修：13學分

- (1)共同必修：心靈環保講座、學術論文寫作、佛教數位典藏與佛學研究、宗教學：理論與方法  
 (2)語言必修：英語佛學論著選讀(I)(II)、日文文法(I)(II)(英/日語二選一，需上一學年)  
 (3)專業必修：程式語言入門(I)(II)

##### 2.專業選修：15學分(含跨系選修6學分)

##### 3.行門必修：2學分

##### 4.行門必選修：2學分

113學年度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開課學期	班別	備註
共同必修	心靈環保講座	校必	3	每學年上學期	碩博合開	
	佛教與社會實踐研究理論與方法	必	3	每學年上學期	博士班	佛教與社會實踐組
	宗教學研究方法與理論	必	3	113學年下學期	博士班	
	佛教禪修研究：理論與課題	必	3	114學年下學期	博士班	
佛教義理與哲學	佛教哲學專題	選	3	114上學期	博士班	全英語授課
	佛教詮釋學	選	3	每學年上學期	碩博合開	
	《阿含經》與《尼柯耶》比較研究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數位時代的佛學研究：以瑜伽行派文獻為例	選	3	每學年下學期	碩博合開	
	唯識典籍專題(I)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唯識典籍專題(II)	選	3	113下學期	碩博合開	
佛典語言與文獻	佛教歷史與文獻專題	選	3	113上學期	博士班	全英語授課
	實用佛教文獻學(3)：版本·辭彙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I)	選	2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日語能力認定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II)	選	2	114下學期	碩博合開	日語能力認定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III)	選	2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日語能力認定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IV)	選	2	113下學期	碩博合開	日語能力認定
	巴利佛典研讀(I)	選	2	113上學期	碩士班	
	巴利佛典研讀(II)	選	2	113下學期	碩士班	
	巴利佛典研讀(III)	選	2	114上學期	碩士班	
	巴利佛典研讀(IV)	選	2	114下學期	碩士班	
	藏文佛典研讀(I)	選	3	113下學期	碩士班	
	梵語佛典研讀(I)	選	3	每學年下學期	碩博合開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	選	2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I)	選	2	113下學期	碩博合開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II)	選	2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V)	選	2	114下學期	碩博合開	
	中階梵文原典研讀	選	3	每學年下學期	碩博合開	
高階梵語佛典研讀	選	2	每學年上學期	碩博合開		
佛教歷史文化與社會實踐	禪宗典籍專題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佛教倫理與現代社會	選	3	114下學期	博士班	全英語授課
	現代漢傳佛教	選	3	113下學期	博士班	全英語授課
	漢傳禪學	選	3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佛教與社會實踐組	大乘佛教與社會實踐專題研究	選	3	113下學期	博士班	跨領域合開課程
	禪宗的社會影響與現代運用	選	3	113上學期	博士班	
	禪與心靈環保研究專題	選	3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隔年開課
佛學資訊	資料庫系統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導論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合開	
	佛學數位人文專題	選	3	每學年上學期	碩博合開	
	佛學資料數位化概論	選	2	每學年下學期	碩博合開	
	網頁資料庫設計專題	選	3	113下學期	碩博合開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	選	3	113下學期	碩博合開	
	佛學文獻數位化專題	選	3	每學年下學期	碩博合開	
	知識圖譜導論	選	3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行門	地理資訊系統與網絡分析	選	3	114下學期	碩博合開	
	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	選	3	113上學期	碩博、生命教育碩合開	
	弘講專題	選	3	113下學期	碩博合開	
	禪修專題	選	3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懺悔法門與自我反思專題	選	3	114上學期	碩博合開	
佛教藝術專題	選	3	114下學期	碩博合開		

## 一、佛學組必修：

- 1.心靈環保講座3
- 2.宗教學研究方法與理論3
- 3.佛教與社會實踐研究理論與方法3、佛教禪修研究：理論與課題3(二選一)

## 二、佛教與社會實踐組必修：

- 1.心靈環保講座3
- 2.佛教與社會實踐研究理論與方法3
- 3.宗教學研究方法與理論3、佛教禪修研究：理論與課題3(二選一)

# 【人文社會學群】

##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社會學群暨系級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暨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核備

### 一、目的

本規定係為「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以下簡稱本學群）碩士研究生而設，有關學生之修業，除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法鼓文理學院碩博士班學則」、「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法鼓文理學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外，應循本規定為之。

### 二、修業年限

需於四年內修業完畢（期間休學以兩年為限，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碩博士班學則規定辦理）。

### 三、學位論文型式

本學群學位論文採學術研究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兩種型式。研究生可依其修業目的，經指導教授核准。

### 四、修業規定

（一）畢業學分：36 學分

（二）本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 課程分為校必修、學群必修、學程必修、學群共同選修、專業選修（含共同合開），以及跨碩士學程、佛教學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等六類
  2. 校必修：心靈環保講座 3 學分
  3. 學群必修：研究方法論 3 學分
  4. 學程必修：3 學分
    - (1)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生命教育研究 3 學分
    - (2)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1) 社區再造組：社區再造創新實踐 3 學分
      - 2) 社會企業組：社會企業與創新 3 學分
      - 3) 環境與發展組：心靈環保與環境倫理 3 學分
  5. 專業選修(含共同合開)：最少應修 27 學分
  6. 跨碩士學程、佛教學系(碩、博士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6 學分。
  7. 畢業論文：0 學分。
  8.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據教研處教務組「法鼓文理學院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時程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者應至少修三門與專業實務報告專題相關的課程。相關課程認定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 五、論文指導

- (一)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應於修業滿一學期至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同意。
- (二) 社會企業與創新、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同意。
- (三) 研究生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需符合所屬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
- (四) 指導教授應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撰寫事宜，並定期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
- (五) 更改指導教授需經由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向學程提出申請，同意後更換之。
- (六) 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群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須具部頒證書)。若非本學群教師(須具部頒證書)應與本學群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七)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由學群長及學程主任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一) 申請時程：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二) 申請程序：

1. 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2. 學程主任核閱。

## 七、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規定

(一) 申請時程：應於預訂之論文計畫審查口試日前三週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 申請程序：

1. 向所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繳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口試委員推薦申請單」
3. 繳交完成學術倫理課程相關證明(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三) 論文計畫審查舉辦：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四) 口試委員：

1. 口試委員至少 3 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需佔 1/3 以上，由學群長聘任之。

2. 口試委員資格規定

(1) 口試委員不得為研究生三親等以內親屬。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頒定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須送本學群碩士班學術委員會議審查。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應具與論文主題相關工作經驗至少 6 年以上之專業人士，或在此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者，須送本學群碩士班學術委員會議審查。

(3) 至少 1 位為所屬學程之專任教師。

(五) 論文計畫審查辦理：

1. 論文計畫審查應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

2. 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代表，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且需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3. 研究生論文為共同指導者，其共同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學群專任教師。研究生口試時，共同指導教授應全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
4. 研究生之論文初稿應於計畫審查考試日至少 10 天前自行送達口試委員。
5. 審查及格成績認定
  - (1)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有「通過」及「不通過」兩種。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口試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 (2) 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後，交學程辦公室存查。
  - (3) 審查通過者，研究生應依據審查結果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4) 研究生須於口試後兩週內繳交「論文計畫/學位考試記錄表」。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一) 申請資格

1. 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2.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三個月後。
3. 若以專業實務報告提出學位考試，其專業實務報告內容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至少 2 萬字以上、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至少 4 萬字以上為原則。報告內容格式則由指導教授依主題性質決定。

(二) 申請時程：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且於預定口試日期前三週，申請學位考試。

##### (三) 申請程序：

1. 向所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繳交「碩士學位考試暨口試委員推薦申請單」及「歷年成績單」、「學術倫理課程相關證明」(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3. 繳交論文初稿電子檔。
4. 繳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其標準至多 25%。學位考試舉辦：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 (四) 學位考試辦理

1.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舉辦學位論文口試。

2. 學位考試應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4. 研究生論文為共同指導者，其共同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學群專任教師。研究生口試時，共同指導教授應全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
5. 口試委員
  - (1) 資格規定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委員。
  - (2) 口試委員名單經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
6. 研究生之論文初稿應於學位考試日至少 10 天前自行送達口試委員。
7. 口試及格成績認定
  - (1) 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於「碩士學位考試個別評分表」，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
  - (2) 成績由主席統整填寫於「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中。
8.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後兩週內送回「論文計畫/學位考試記錄表」於學程辦公室存查。
9. 學位考試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意見詳加修正，應經指導教授，必要時得經口試委員確認後，指導教授始得交付「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予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
10.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五) 學位考試取消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以及教務組核定後，得取消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

#### (六) 研究生繳交/上傳論文規定

1. 論文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修正完成；若未能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修改完成者，得簽請再延期一個月。未依規定辦理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2. 繳交論文內頁需附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
3. 繳交論文
  - (1) 所屬學程：1 冊（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須為正本）及論文電子檔 1 份（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

(2) 圖書資訊館：3 冊(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其中 1 冊學校寄送國家圖書館，及論文電子檔 1 份（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

(3) 自行寄送各口試委員 1 冊。

4. 除非特殊理由，上傳論文須公開。

#### (七) 授予之學位撤銷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法鼓文理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審查確定者撤銷學位。

#### 九、退學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本學群碩士學位學程之應修課程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後，送教研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113 級課程表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學程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表(碩一)

序號	課程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年	學期	必選修	學分	年級	星期	上課時間	授課語言	授課老師	職稱	科目類別	備註
1	BCC800500	心靈環保講座	Mind-life & Environment Forum	113	上	必	3	—	—	09:10-12:00	國語	釋果暉 詹場 鄧偉仁	教授 教授 教授	校必修	
2	HLE700200	自我覺察與成長專題	Self-Reflection and the Introspection on Value of Life	113	上	選	3	—	—	13:10-16:00	國語	辜琮瑜	副教授	專業選修	學群共同專業選修
3	HLE704000	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113	上	必	3	—	—	13:10-16:00	國語	郭文正	助理教授	核心必修	
4	HLE700700	諮商與輔導專題	Guidance & Counseling	113	上	選	3	—	二	09:10-12:00	國語	郭文正	助理教授	專業選修	
5	HLE708800	老莊思想專題一	Topic on Lao Zhuang's Thought ( I )	113	上	選	3	—	二	09:10-12:00	國語	蕭麗芬	助理教授	專業選修	
6	HCE702300	社區再造創新實踐	Community Empower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113	上	選	3	—	二	09:10-12:00	國語	葉玲玲	教授	專業選修	學群共同專業選修 (112-2更名)
7	HED705200	環境倫理與心靈環保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Protecting the Spiritual Environment	113	上	選	3	—	二	09:10-12:00	國語	黃信勳	助理教授	專業選修	學群共同專業選修
8	HLE700100	生命教育研究	Life Education research	113	上	必	3	—	二	13:10-16:00	國語	辜琮瑜	副教授	核心必修	
9	HLE710200	宗教社會學	Sociology of Religion	113	上	選	3	—	三	09:10-12:00	國語	劉怡寧	助理教授	專業選修	
10	HLE704100	僧侶生命故事專題	Seminar on Life Stories of Monks	113	上	選	3	—	四	13:10-16:00	國語	江玥慧	助理教授	專業選修	
11	HLE707400	幸福社會學	Sociology of Happiness	113	上	選	3	—	三	13:10-16:00	國語	釋演本	助理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選修	
12	HLE709100	茶禪與生命美學	Tea Chan and Life Aesthetics	113	上	選	3	—	四	09:10-12:00	國語	釋果鏡	教授	專業選修	
13	HLE711100	教育實踐與生命反思	Practice of Education and Reflection on Life	113	上	選	3	—	四	09:10-12:00	國語	江玥慧	助理教授	專業選修	
14	BCH804800	漢傳佛教史專題	Topic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Buddhism	113	上	選	3	—	四	14:10-17:00	國語	曾義民	副教授	專業選修	主開:佛教學系 合開:生命教育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學程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表(碩二)

序號	課程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年	學期	必選修	學分	年級	星期	上課時間	授課語言	授課老師	職稱	科目類別	備註
1	HLE704400	生命敘事研究法	The Narrative of Lives	113	上	選	3	二	—	13:10-16:00	國語	丁興祥	教授	專業選修	學群共同選修
2	BCC801100	佛教與社會實踐研究理論與方法	Methodological Seminars in Buddhism and Social Practice	113	上	選	3	二	—	09:10-12:00	國語	丁興祥	教授	專業選修	113-1 碩博合開
3	HLE704900	生命教育研究專題	Special Topics of Life Education	113	上	選	3	二	—	13:10-16:00	國語	楊蓓	特聘副教授	專業選修	限論文指導同學
4	HLE701900	生命照顧實務(含見習)	Life Caring Practice	113	上	選	3	二	二	09:10-12:00	國語	辜琮瑜	副教授	專業選修	協同教學
5	HLE705300	生命課題與整合	Life Issues and Integration	113	上	選	3	二	二	13:10-16:00	國語	楊蓓	特聘副教授	專業選修	
7	HLE707500	儒道思想會通專題一	Topics on Combination of Confucianism and Taoism(I)	113	上	選	3	二	三	09:10-12:00	國語	蕭麗芬	助理教授	專業選修	
8	HLE708900	生命創傷、失落、成癮與復原	Psychological Trauma, Loss, Addiction and Recovery	113	上	選	3	二	三	09:10-12:00	國語	郭文正	助理教授	專業選修	
9	HLE710800	助人與修行專題	Special Topics: Cultivation in Helping	113	上	選	3	二	三	09:10-12:00	國語	楊蓓	特聘副教授	專業選修	
10	HLE709200	成人性格發展	Adult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113	上	選	3	二	三	13:10-16:00	國語	翁開誠	副教授	專業選修	
11	BPC801500	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	Seminar: Meditation and Life Reflection	113	上	選	3	二	五	09:10-12:00	國語	釋果光	副教授	專業選修	碩博合開 (佛教學系主開) 隔年開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113 級課程科目表

一年級上學期 (113學年度上)	一年級下學期 (113學年度下)	二年級上學期 (114學年度上)	二年級下學期 (114學年度下)
<b>校必修</b>			
心靈環保講座3			
<b>學程核心必修</b>			
研究方法論3			
生命教育研究3			
<b>學群共同選修</b>			
	質性研究 3	社會學質性研究專題3	行動研究專題 3
	量化研究 3	生命敘事研究法 3	教育研究方法3
<b>學群共同專業選修</b>			
環境倫理與心靈環保3	心靈環保管理學 3(隔年開課)		實踐倫理學3
自我覺察與成長專題3			
社區再造創新實踐3			
<b>學程專業選修</b>			
僧侶生命故事專題3	文化與生命美學3	心靈環保與生命教育3	生命教育研究專題3
團體動力與影響力3	家庭關係與心靈環保3	修行與自我轉化3	安寧與老年關懷專題3
茶禪與生命美學3	禪宗思想史3	漢傳佛教史專題3	楞嚴經與心的探索3
人格統整與生命發展3	諮商與輔導專題3	生命課題與整合3	助人知能專題3
禪與心靈環保研究專題3	正向心理與社會關懷3	生命創傷、失落、成癮與復原3	生命關懷研究專題3
禪修專題2	心境不二研究專題3	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3	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進階)3
文學與生命美學專題一3	文學與生命美學專題二3	儒道思想會通專題一3	儒道思想會通專題二3
老莊思想專題一3	老莊思想專題二3	生命照顧專題3	心識心性與心理專題3
生命照顧實務(含見習)3	對話與詮釋方法3	生死教育3	禪的理論與方法3
懺悔法門與自我反思專題3	多元學習與田野實作3	生死學研究專題*3	修行與生命轉化研究專題3
成人之美專題—同理與感通3	心理健康專題3	成人性格發展3	現代華人文學敘事3
宗教社會學3	風險社會3	論文寫作3	社會學與敘事3
教育實踐與生命反思3	科技與自我覺察3	助人與修行專題3	
聖嚴行思與教育3	聖嚴行思與修行3	心靈環保研究專題3	
幸福社會學3	生命實踐與利他3	禪宗的社會影響與現代運用3	
	法鼓全集專題3	佛教與社會實踐研究理論與方法3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3		

說明：

一、必修課程：9 學分

1. 校必修：3 學分（心靈環保講座）
2. 學程核心必修：6 學分（生命教育研究、研究方法論）

二、最低選修課程：27 學分

1. 學群共同選修、學群共同專業選修、學程專業選修 (含共同合開\*)：最少 21 學分
2. 跨學程、學系碩士班選修：最多 6 學分

以上總計最低畢業總學分：36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表

113學年度第1學期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08:10-09:00					
09:10-10:00	心靈環保講座-1上 (必) 社區調查與需求分析-李婷潔 2上(選)	社區再造創新實踐-葉 玲玲1上(必) 環境倫理與心靈環保- 黃信勳1上(必)	領導與人力資源發展- 梅瑤芳 1上(選) 社會企業與資訊科技- 葉玲玲 2上		
10:10-11:00					
11:10-12:00					
12:00-13:00					
13:10-14:00	鄉村社區與創生- 李婷潔 2上(選) 心靈環保財務管理-詹場 1上(選)	社會企業與創新-葉玲 玲、李婷潔 1上(必) 里山倡議與永續農村- 黃信勳 2上(選)	社會企業專案管理-楊 麗香 2上(選)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17:00-20:00	氣候變遷與永續能 源-黃信勳 2上(選)				

\*實際上課時間以校務系統為主。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113級課程規劃表含[113-114]二學年課程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年/ 學期別	必選 修	學分	年級	備註
HSE703200	心靈環保講座	Mind-life & Environment Forum	113上	必	3	一上	
HSE704000	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113上	必	3	一上	與生命學程合開
HSE700100	社會企業與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113上	必	3	一上	社會企業組必修
HCE709200	環境倫理與心靈環保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Protecting the Spiritual Environment	113上	必	3	一上	環境與發展組必修
HSE711500	社區再造創新實踐	Innovation Practice in Community Empowerment	113上	必	3	一上	社區再造組必修
HSE706300	領導與人力資源發展	Leadership a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113上	選	3	一上	
HSE708300	自我覺察與成長專題	Self-Reflection and the Introspection on Value of Life	113上	選	3	一上	
HSE708400	農村再生與共享經濟	Rural Rejuvenation and Sharing Economy	113上	選	3	一上	
HSE706100	自然保育與永續發展	Natural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13上	選	3	一上	
HSE709700	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	Social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13上	選	3	一上	
HSE704300	社會企業社會投資報酬分析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of Social Enterprise	113上	選	3	一上	
HSE711600	社會企業與永續	Social Enterprise and sustainability	113上	選	3	一上	
HSE711700	幸福社會學	Sociology of Happiness	113上	選	3	一上	與生命學程合開
HSE711800	人格統整與生命發展	Personality integration and life development	113上	選	3	一上	與生命學程合開
HSE711900	茶禪與生命美學	Tea Chan and Life Aesthetics	113上	選	3	一上	與生命學程合開
HSE704000	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113下	必	3	一下	
HSE704000	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113下	必	3	一下	
HSE704500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113下	選	3	一下	
HSE70300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113下	選	3	一下	
HSE706800	心靈環保管理學	Protecting the Spiritu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113下	選	3	一下	

課程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年/ 學期別	必選 修	學分	年級	備註
HSE706500	環境營造與建築實務	Environmental Building and Architectural Practice	113下	選	3	一下	
HSE706700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13下	選	3	一下	
HSE707700	系統思考與創新	System Thinking and Innovation	113下	選	3	一下	
HSE706200	產業分析與社會企業創業	Industrial Analysis and Social Enterprise Entrepreneurship	113下	選	3	一下	
HSE710300	社會創新與農村發展	Social Innova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113下	選	3	一下	
HSE709200	家庭關係與心靈環保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Spiritu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113下	選	3	一下	與生命學程合開
HSE712100	社會學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Sociology	114上	選	3	二上	與生命學程合開
HSE712200	生命敘事研究法	The Narrative study of Lives	114上	選	3	二上	與生命學程合開
HSE708100	行動研究專題	Seminar on Action Research	114上	選	3	二上	
HSE712300	心靈環保財務管理	Protecting the Spiritual Environm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114上	選	3	二上	隔年開
HSE707100	社會企業專案管理	Social Enterprise Project Management	114上	選	3	二上	隔年開
HSE712400	社會企業與資訊科技	Social Enterpris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14上	選	3	二上	隔年開
HSE707400	環境政策與治理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Governance	114上	選	3	二上	
HSE710200	里山倡議與永續農村	Satoyama Initiative and Rural Sustainability	114上	選	3	二上	
HSE712500	樂活社區與生活	LOHAS Community and Life	114上	選	3	二上	
HSE712600	鄉村社區與創生	Seminar on rural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114上	選	3	二上	
HSE702300	社會資本與網絡分析	Social Capital and Networks Analysis	114上	選	3	二上	隔年開

課程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年/ 學期別	必選 修	學分	年級	備註
HSE712700	地理資訊系統 與網絡分析	Geometric Information System and Network Analysis	114上	選	3	二上	與佛教學系合開
HSE703900	團體動力與影 響力	Group Dynamics and Influence	114上	選	3	二上	
HSE712800	心靈環保行銷 學		114上	選	3	二上	
HSE712900	成人之美專 題—同理與感 通	Appreciating the Beauty of a Person through empathy and sympathy	114上	選	3	二上	與生命學程合開
HSE713000	教育研究方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114下	選	3	二下	與生命學程合開
HSE708200	實踐倫理學	Practical Ethics	114下	選	3	二下	
HSE705400	心靈環保經濟 學	Protecting the Spiritual Environment Economics	114下	選	3	二下	隔年開
HSE709400	多元學習與田 野實作	Multiple learning and field study	114下	選	3	二下	
HSE707800	社區調查與需 求分析	Survey and Analysis of Community's Needs	114下	選	3	二下	
HSE713100	社區風險與災 害評估	Community Risk and Disaster Assessment	114下	選	3	二下	
HSE708000	氣候變遷與永 續能源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le Energy	114下	選	3	二下	
HSE709800	經濟評估理論 與技術	Economic Evaluation Theory and Technology	114下	選	3	二下	
HSE709500	社區再造與健 康照護	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Health Care	114下	選	3	二下	
HSE712000	國際社會企業	Global Social Enterprise	114下	選	3	二下	
HSE705900	長期照顧產業 與創新	Long-term care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114下	選	3	二下	

校必修：3學分。

學程核心必修：6學分。

最低選修：27學分。跨學程(生命教育、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佛教學系(碩博)選修學分，最高承認6學分(不含共同開課)。

最低畢業總學分：3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社企學程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8:10-09:00						
09:10-10:00						社會創新與地方創生-陳定銘、陳美伶  德貴學苑7樓 R713教室
10:10-11:00						
11:10-12:00						
12:00-13:00						
13:10-14:00						永續金融-池祥麟、詹場、謝俊魁  德貴學苑7樓 R713教室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18:30-21:30	永續實踐個案研討-林峻丞、林坤正 德貴學苑6樓611教室 或8樓814教室  永續供應鏈管理-吳泰熙、黃奎隆 德貴學苑6樓611教室 或8樓814教室	低碳管理與氣候變遷-林正鄰、陳宥杉、李堅明、林聖忠  德貴學苑7樓 R715教室		系統思考與領導-江明修  德貴學苑6樓 612教室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專題-辜琮瑜、詹場  德貴學苑7樓R715教室	

\*實際上課時間以校務系統為主。

# 人文社會學群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3 級課程科目表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3級課程科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年級上學期(113學年度上)	一年級下學期(113學年度下)	二年級上學期(114學年度上)	二年級下學期(114學年度下)
學程必修：15學分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專題 3	研究方法專題 3	企業永續之國際倡議、準則與趨勢 3	
		碩士論文I 3	碩士論文II 3
學程選修：66學分			
低碳管理與氣候變遷 3(二年開一次)	自我覺察與研究專題 3	永續金融 3	永續與策略管理 3
社會永續－多元、公平與共榮 3(二年開一次)	數位科技與社會企業應用專題 3(二年開一次)	資料科學於企業永續之應用 3(二年開一次)	系統思考與領導 3
禪式經營與管理 3(二年開一次)	科學基礎下的淨零標準 3	永續供應鏈管理 3	心靈環保行銷學 3
步道學價值思辨與實作 3	心靈環保經濟學 3	禪修與生命反思 3(二年開一次)	團體動力與影響力 3(二年開一次)
社會創新與地方創生 3	企業永續揭露與會計 3	永續實踐個案研討 3	行動研究專題 3(二年開一次)
	永續與社會影響力評估 3	循環經濟 3	
學程必修：9學分。 最低選修：21學分。跨學程(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佛教學系(碩士班、博士班)選修學分，最多承認6學分(不含共同開課課程)。 畢業論文：6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社企與心環學程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表

節次	課程時間	上學期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2	9:10-10:00	/	/	/	/	/	7.禪修理論與實踐(學一專必)3(常慧法師)	2.生命教育概論(學二專必)3(江玥慧老師)	7.默照與人生(學二專選)3(果幸法師)	
3	10:10-11:00									
4	11:10-12:00									
午12:10-13:00										
5	13:10-14:00	/	/	/	/	/	8.電腦文書處理(學一專選)2(新聘)	8.體育(III)(學二通必)0(曹育翔老師)	/	
6	14:10-15:00									
7	15:10-16:00									
8	16:10-17:00						9.體育(I)(學一通必)0(曹育翔老師)	9.大學國文(學二通必)2(新聘)		
晚 17:10-18:00										
9	18:10-19:00	1.大一英文(I)(學一通必)2(楊蓮蓮老師)	1.聖嚴行思與教育(學二專選)3(新聘)	2.善生與關懷(學一通選)3(果器法師)	3.人與宗教(學一專選)3(新聘)	4.社會科學概論(學一通必)2(黃健群老師)	3.社會心理學(學二專選)3(新聘)	5.電影與人生(學一專選)3(劉怡寧老師)	6.佛法概論(學一專選)3(張雅雯老師)	10.禪修實作(二)初級(學二專選)2(常慧法師)
10	19:10-20:00									
11	20:10-21:00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科目表

		2024.09	2025.02	2025.09	2026.02	2026.09	2027.02	2027.09	2028.02
類/修別	累積學分	一上 113-1	一下 113-2	二上 114-1	二下 114-2	三上 115-1	三下 115-2	四上 116-1	四下 116-2
專業		專業必修(12)+專業選修(88)+通識(28)=共計 128 學分							
專必		專必 12 學分							
		禪修理論與實踐 3		生命教育概論 3	論文寫作 3		研究方法學 3		
專選		專選至少修滿 88 學分							
88		禪修	禪修實作(一)動禪 2	禪修實作(二)初級 2	禪修實作(三)中級 2	禪修實作(四)高級一 2	禪修實作(五)高級二 2	禪修實作(禪五)1	禪修實作(六)茶禪公案 3 禪修實作(禪七)1
人文社會基礎		電腦文書處理 2	心理學概論 3					社會學與人間淨土 3	
生命底蘊與佛法		佛法概論 3 聖嚴行思與教育 3	漢傳佛法的生命實踐 3	默照與人生 3		漢傳佛教史 3	禪宗思想 3		
生命觀照與美學				文學中的生命美學 3 僧侶生命故事 3 現代生活與心理成長 3	佛法生命觀與自我覺察 3 道家生命哲學概論 3	文化與生命美學 3	儒道哲學專題-人性論 3 敘事文學與人生 3	儒家心學與心理 3 佛教經典與心的探索 3	佛法的生命禮物 3
自他關係與社會		電影與人生 3 人與宗教 3	人生與管理 3 人類行為發展 3	社會心理學 3	佛教與現代社會 3	倫理課題與生命反思 3 家庭關係與發展 3 助人知能-關係與連結 3	助人知能-覺察與思考 3 科技與自我覺察 3	師法自然與永續 3 法鼓全集解析與選讀 3	修行系統與成長 3 金剛經與禪宗思想 3
實踐與關懷			文明與自然環境 3	高齡化社會專題 3	節氣與養生 3	社區調查與需求分析 3	臨終關懷與生命照顧 3	生死教育 3	
專選總計	137	14	17	20	14	20	20	19	13

通識		通識必修(12)+通識選修(16)=共計 28 學分							
		一上 113-1	一下 113-2	二上 114-1	二下 114-2	三上 115-1	三下 115-2	四上 116-1	四下 116-2
通識必修	通識必修 12 學分		體育-(I)0	體育-(II)0	體育(III)0	體育(IV)0			
		人文藝術			大學國文 2				
		社會文化	社會科學概 論 2						
		生命環境				環境與生活 2			
		語言溝通	大一英文 (I)2	大一英文 (II)2					
		數理資訊		與科技共探 世界 2					
	12	4	4	2	2				
通識選修	至少修滿 16 學分	人文藝術		世界文明史 2				花藝與人生 2	
		社會文化					法律與生活 2		
		生命環境	善生與關懷 3	米食與人生 3					
		語言溝通					初級日文 2	日語基礎生活 會話 2	
		數理資訊				生活中的人工 智慧 2			
	18	3	5	0	2	4	4	0	0



生命教育進修學士班

## 【其他及聯繫】

法鼓文理學院教室平面圖（綜合大樓 GC 棟）

122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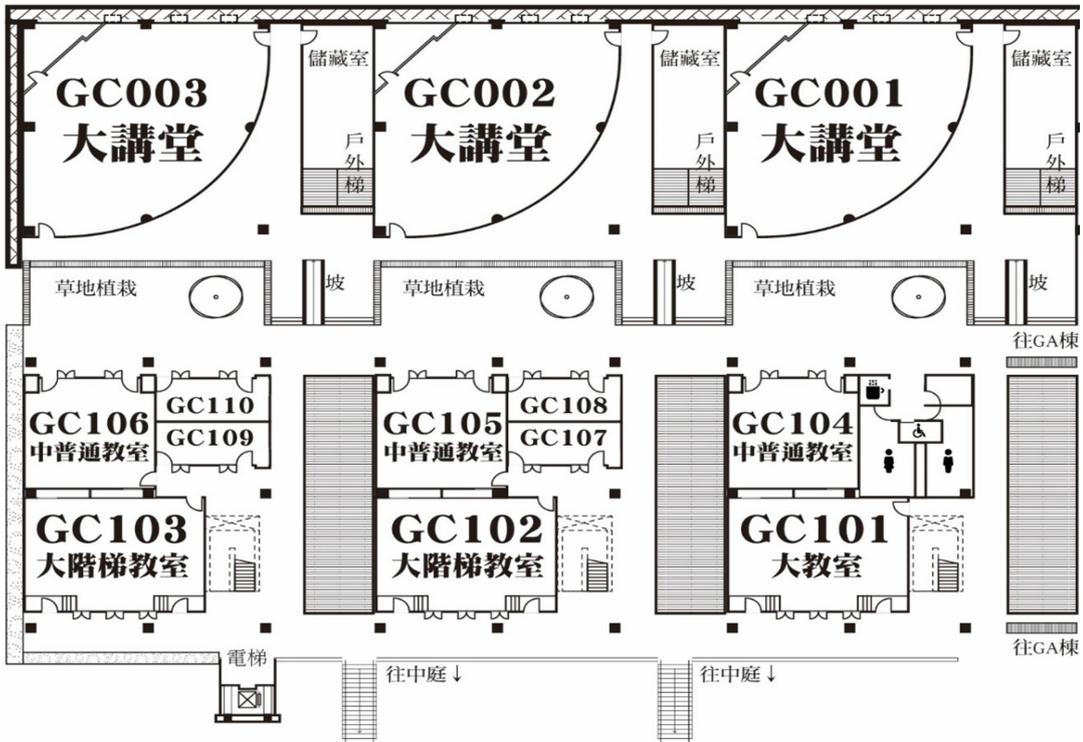
123

各單位聯絡電話及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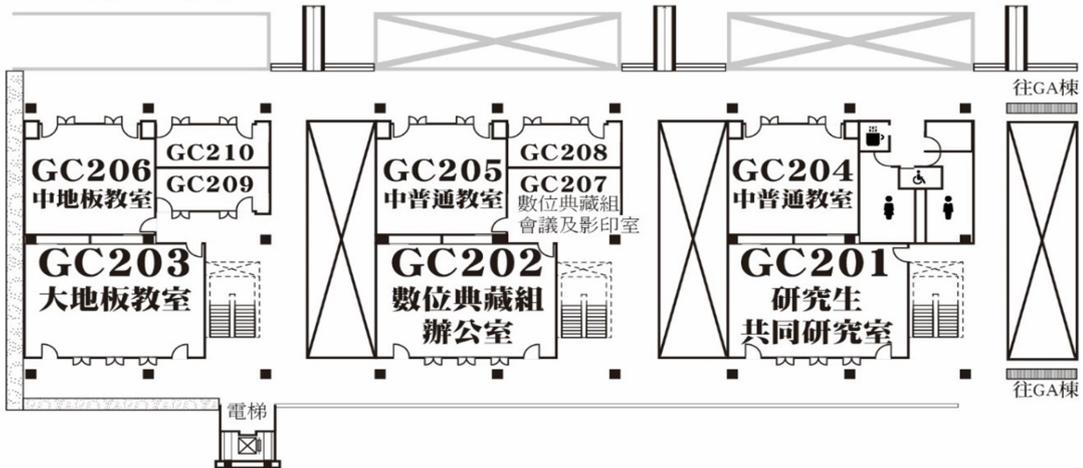
124

法鼓文理學院教室平面圖 (綜合大樓 GC 棟)

GC棟 1樓 ▼



GC棟 2樓 ▼



## 交通資訊

法鼓山園區位於新北市金山區三界村，於省道台2線（淡金公路）約40公里處，即可見通往法鼓山園區的山徽大石。

請參考右方連結：<https://www.dila.edu.tw/traffic1>



### 路線說明.

從臺2線看到法鼓山【山徽石】轉進法鼓路，看到【靈山勝境石】右轉經過大停車場、直上經過【觀音道場】單行道區域遇岔路靠右直行至南校門【法鼓文理學院】，繼續右行即可看到本校綜合大樓。

## 各單位聯絡電話及信箱



請參考右方連結：<https://www.dila.edu.tw/contact-office>

### 佛教學系

▶ 學士班	albert@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334
▶ 碩士班	hpsun2304@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333
▶ 博士班	hpsun2304@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333

### 人文社會學群

▶ 人文社會學群辦公室	hss@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202
▶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joanna@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204
▶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se@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202
▶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sepse@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202

### 終身教育及研究中心

▶ 心靈環保研究中心	mlerc@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321
▶ 禪文化研修中心	chancenter@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557
▶ 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	tsefeng@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318
▶ 推廣教育中心	freyagau@dila.edu.tw	(02)8978-2131 ext:8013

### 教研處

▶ 教務組	jing@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316
▶ 研究發展組	chaujung.kuo@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312
▶ 國際事務組	luyouru@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304
▶ 學術出版組	ddjbs@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303
▶ 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	tsefeng@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318

### 學生事務處

▶ 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	sa@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251~5256
▶ 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	winnie.hsu@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126
▶ 保健室	annie@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124
▶ 專案營運組	mina@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576

➤ 校安中心 tungwen5656@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256

## 總務處

➤ 營繕組 ga@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010

➤ 庶務組 ga@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020

## 校長室

➤ 校長室 linyi@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06

## 秘書室

➤ 秘書組 thecindy@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36

➤ 稽核組 sulien@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12

➤ 文書組 tongli.shi@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37  
yuedong.mo@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13

➤ 大願・校史館 greatvow@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129

## 人事室

➤ 人事室 personnel@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33

## 會計室

➤ 會計室 account@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28

## 圖書資訊館

➤ 圖書資訊館 lib1@dila.edu.tw (02)2498-0707 ext:2210

➤ 資訊與傳播組 it@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221

➤ 數位典藏組 da@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244



# 博雅教育

Liberal Arts Education

「博學多聞有悲智，雅健生活樂和敬」

法鼓文理學院

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http://www.dila.edu.tw>  
(02)24980707

